

普通高等学校学科专业数据资源 建设指南

(修订)

教育部教育督导局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说 明

《普通高等学校学科专业数据资源建设指南》设“院校篇”“专业篇”和“学科篇”三部分，包括本科教育、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数据，均通过“国家教育大数据中心部校数据网络”采集。

一、采集时间

数据采集时间分为“时点”“学年”和“自然年”三类。“时点”除有特别说明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学年”为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自然年”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次所有涉及“自然年”的数据表均需采集2024年和2025年两个年度，并在系统中按年度设两个数据表分别采集。

二、采集范围

（一）院校采集范围

全国普通本科学校（含独立学院）均纳入采集范围。2025年之前已停办且无在校生的院校，暂不纳入本次采集范围。

（二）专业采集范围

经教育部备案或审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5年）》内专业、目录外专业，以及已获批的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均纳入采集范围。2025年之前已停招且无在校生的专业，暂不纳入本次采集范围。

（三）学科采集范围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或审批，按照《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授权的一级学科（军事学门类除外）均纳入采集范围。涉及专业学位相关信息（除研究生基本信息、招生和学位授予情况、境外交流情况、毕业生去向落实情况外）按相近一级学科采集。自主设置的目录外一级交叉学科、新撤销学位点、仅具有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单位等，若需采集，须向教育部学位中心发送邮件（pgc@cdgdc.edu.cn）提出申请，经确认后可自愿采集。

三、采集要求

（一）专业篇

1.教师成果原则上采集第一完成人。高层次教学研究团队采集负责人、教师出版专著采集第一著作人、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项目建设采集主持人；教学成果奖可放宽范围，采集成果前 3-5 名参与人。

2.学生参与完成的各项成果均可采集，如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参与教师科研项目、获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奖励、获专业比赛奖励、专利/著作权授权、创作/表演的代表性作品等均可采集；学生发表学术论文例外，仅限第一作者。

（二）学科篇

1.成果按“署名单位、产权单位、申报单位”认定。若成果无明确单位信息，则以成果完成时完成人的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为准。

2.“平台”（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科研教学平台、国际学术组织与联盟）、“获奖”（科研获奖、艺术实践获奖）、“装备与标准研发”（重大技术装备、标准制定）、“新药类研发”（新药、新农药、新兽药）等成果，文件或证书中列出的相关单位均采集（按照文件或证书如实采集参与单位数和本单位排序）；其他成果仅限牵头单位或主要完成单位采集。

3.署名为本单位直属附属医院的相关成果可以采集。直属附属医院在“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公示查询平台”（网址：<https://www.cods.org.cn>）上查询显示的第一名称（非括号内名称），应包含本校名称。第一名称不包含本校名称的附属医院，确属直属附属医院的，需有上级单位的相关批文等证明。

4.为鼓励学科交叉融合，除表中另有说明外，对确属跨学科的成果原则上参与学科均可采集（须标注牵头学科）。

四、字段说明

1.教职工信息分为“专任教师基本信息”“专任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其他教职工信息”“校外教师（导师）信息”“附属医院师资情况”分别采集。其中，“专任教师”采集人事关系在本校（包括仅与本校签署全职工作合同的聘用制人员），且具有高校教师资格、专

门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学岗位和教学科研岗位的人员基本情况,不含专职科研人员、教辅人员、博士后。“其他教职工”采集在学校全职工作,并由学校支付工资的编制或聘任制的行政人员、教辅人员、专职科研人员等其他教职工信息,不含工勤人员。“校外教师(导师)”采集学校聘请(合同在有效期内)从事教学工作或指导学生实践工作的校外教师或行业高技能人才等校外导师情况。“附属医院师资”采集具有医师或其他同等级别医教系列职称,并承担教学任务的医务工作者。

2.“参与单位情况”采集格式为“参与单位数(本单位排序)”,如“4(1)”;若多单位同等贡献,采集“参与单位数(-)”,如“4(-)”。成果涉及的完成单位、完成人若超过5个,可只采集前5个。

3.除另有说明外,“时间”均到“年月”;金额以“万元”为单位;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小数”保留1位。

五、其他说明

1.以下基础数据表须优先采集,供其他表格关联调用,具体包括:“院校篇”中表1-1至表1-6,表4-1至表4-3,表4-5至4-7,表5-1至表5-3,表6-4,表6-5,以及“专业篇”中表7-4,表7-10。

2.请各单位如实提供数据,其中,办学基本条件、学生统计情况、毕业生去向落实情况、学生国际交流等信息表,应当与学校提供至《高等教育学校(机构)统计调查表》(高基表)、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全国来华留学管理信息系统等信息保持一致。

3.为减轻高校负担,部分数据提供了公共数据检索服务,供学校参考。

4.所采集内容不含任何涉密信息,如有涉密内容,须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至可以公开后方可采集。

5.联系电话:教育督导局(政策咨询),010-66097825;信息中心(技术支持),010-66092005;学位中心(学科建设数据采集咨询),010-82378287;评估中心(本科教育教学数据采集咨询),010-66093126。

目 录

（一）院校篇

1. 学校基本信息	1
表 1-1 学校概况（时点）（原表 1-1）（基础数据表）	1
表 1-2 校区（时点）（基础数据表）	2
表 1-3 学校相关党政单位（时点）（原表 1-2）（基础数据表）	2
表 1-4 学校教学科研单位（时点）（原表 1-3）（基础数据表）	3
表 1-5 临床教学基地（时点）（原表 1-3-1）（基础数据表）	3
表 1-6 学校基层教学组织（时点）（原表 1-7-3）（基础数据表）	4
表 1-7 高校法治工作有关情况（自然年）	5
2. 办学基本条件	7
表 2-1 占地与建筑面积（时点）（原表 2-1）	7
表 2-2 教学行政用房面积（时点）（原表 2-2）	8
表 2-3 图书馆（时点）（原表 2-3-1）	9
表 2-4 图书新增情况（自然年）（原表 2-3-2）	10
表 2-5 固定资产（时点）（原表 2-5）	11
表 2-6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示范中心（时点、学年）（原表 2-7-1）	11
表 2-7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时点）（原表 2-7-2）	12
表 2-8 来华留学生管理服务情况（时点）（原表 LH-4）	12
表 2-9 来华留学重大项目（自然年）（原表 LH-7）	13
表 2-10 教育经费概况（自然年）（原表 2-8-1）	13
表 2-11 教育经费收支情况（自然年）（原表 2-8-2）	14
3. 思政教育情况	16
表 3-1 思政课教师情况（时点）（原表 3-3-3）	16
表 3-2 思政获奖情况（自然年）	16
4. 教职工基本信息	17
表 4-1 校领导信息（时点）（原表 3-1）（基础数据表）	17
表 4-2 管理人员信息（时点）（原表 3-2）（基础数据表）	18
表 4-3 专任教师基本信息（时点）（基础数据表）	19
表 4-4 专任教师教育教学信息（时点）	20
表 4-5 其他教职工信息（时点）（基础数据表）	22
表 4-6 校外教师（导师）信息（时点）（基础数据表）	23
表 4-7 附属医院师资情况（时点）（原表 1-5-4）（基础数据表）	24
表 4-8 高层次人才（时点）（原表 3-3-1）	26

表 4-9 高层次教学、研究团队（时点）（原表 3-3-2）	27
表 4-10 教师教学发展机构（学年）（原表 3-4-1）	27
表 4-11 教师培训进修、交流情况（学年）（原表 3-4-2）	28
表 4-12 教师兼职、挂职等情况（时点、自然年）（原表 3-6）	29
表 4-13 专职负责留学生人员参加来华留学专题培训情况（学年）（原表 LH-5）	29
表 4-14 留学生管理人员科研情况（学年）（原表 LH-6）	30
5. 学生基本信息	30
表 5-1 学生统计情况（时点）（原表 6-1）（基础数据表）	30
表 5-2 本科在校生信息（时点）（原表 1-6）（基础数据表）	33
表 5-3 研究生基本信息（时点）（硕博学位授予高校专用）（基础数据表）	34
表 5-4 近一级本科生招生类别情况（时点）（原表 6-3-1）	35
表 5-5 近一级本科生录取标准及人数（时点）（原表 6-3-2）	36
表 5-6 近一级本科各专业（大类）招生报到情况（时点）（原表 6-3-3）	36
表 5-7 本科生辅修、双学位情况（学年）（原表 6-2-2）	37
表 5-8 研究生招生和学位授予情况（时点）（硕博学位授予单位专用）	38
表 5-9 应届本科毕业生去向落实情况（学年）（原表 6-5）	39
表 5-10 应届研究生毕业生去向落实情况（学年）（硕博学位授予单位专用）	40
表 5-11 来华留学生管理方面成效（原表 LH-8）	42
6. 学科专业基本信息	42
表 6-1 学科建设（时点）（原表 4-1-1）	42
表 6-2 博士点、硕士点（时点）（原表 4-1-2）	42
表 6-3 一流学科（时点）（原表 4-1-3）	43
表 6-4 专业基本情况（时点）（原表 1-4-1）（基础数据表）	44
表 6-5 专业大类情况（时点）（原表 1-4-2）（基础数据表）	46
表 6-6 专业培养计划（时点）（原表 4-2）	47
表 6-7 优势（一流）专业情况（时点）（原表 4-3）	49

（二）专业篇

7. 培养过程	50
表 7-1 本科生转专业情况（学年）（原表 6-2-1）	50
表 7-2 本科生奖贷补（自然年）（原表 6-4）	51
表 7-3 教学计划（学年）	52
表 7-4 开课情况（学年）（原表 5-1-1）（基础数据表）	53
表 7-5 专业课教学实施情况（学年）（原表 5-1-2）	55
表 7-6 分专业（大类）专业实验课情况（学年）（原表 5-1-3）	56
表 7-7 多教师授课情况（学年）（原表 5-1-4）	56

表 7-8 学生毕业综合训练情况（学年）（原表 5-2）	57
表 7-9 本科在线课程情况（学年）（原表 5-3）	57
表 7-10 本科实验场所（时点）（原表 1-7-1）（基础数据表）	58
表 7-11 本科校内外实习、实践、实训基地（时点、学年）（原表 2-4）	59
表 7-12 本科生校内外实习情况（学年）	60
表 7-13 本科实验设备情况（时点）（原表 2-6）	61
表 7-14 创新创业教育情况（时点、学年、自然年）（原表 5-4-1）	62
表 7-15 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时点、自然年）（原表 5-4-2）	63
表 7-16 科研基地（时点）（硕博学位授予单位仅采集表 17-1，本表不采集）	63
8. 培养成效	64
表 8-1 本科生学习成效（学年）（原表 6-6）	64
表 8-2 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情况（学年）（原表 6-6-1）	65
表 8-3 学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情况（学年）（原表 6-6-2）	66
表 8-4 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奖励情况（学年）（原表 6-6-3）	66
表 8-5 学生获专业比赛奖励情况（学年）（艺术类专业用）（原表 6-6-4）	66
表 8-6 学生获专业比赛奖励情况（学年）（体育类专业用）（原表 6-6-5）	67
表 8-7 学生发表学术论文情况（学年）（原表 6-6-6）	67
表 8-8 学生创作、表演的代表性作品（学年）（原表 6-6-7）	68
表 8-9 学生专利（著作权）授权情况（学年）（原表 6-6-8）	68
表 8-10 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学年）（原表 6-6-9）	69
表 8-11 本科生交流情况（学年）（原表 6-7）	69
表 8-12 学生社团（学年）（原表 6-8）	70
9. 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	70
表 9-1 教学质量评估统计（学年）（原表 7-1）	70
表 9-2 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自然年）（原表 7-2-1）	71
表 9-3 教学成果奖（自然年）（原表 7-2-2）	71
表 9-4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项目建设情况（自然年）（原表 7-2-3）	72
表 9-5 教师主编或参编本科教材情况（自然年）（原表 3-5-1）	73
表 9-6 教师出版专著情况（自然年）（原表 3-5-1）	73
表 9-7 教师科研成果转化情况（自然年）（硕博学位授予单位仅采集表 15-2，本表不采集）	73
表 9-8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学年）（原表 7-3）	74
表 9-9 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学年）（原表 7-4）	74
10. 师范类专业情况补充表（凡开办师范类专业的本科高校必须采集）	75
师范-1 教师主编基础教育课程教材情况（自然年）	75
师范-2 教师基础教育服务经历（学年）	75
师范-3 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条件（自然年、时点）	76

师范-4 师范类专业教学设施（时点）	77
师范-5 师范类专业培养情况（时点、学年）	78
师范-6 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实践情况（学年）（原本科师范-5-1）	80
师范-7 教师教育课程情况（学年）（原本科师范-6）	81
师范-8 师范技能类课程（学年）（原本科师范-7）	82
师范-9 教育实践情况（学年）（原本科师范-8）	83
师范-10 师范类专业非本科学生数量基本情况（时点）（原本科师范-9）	84
师范-11 师范技能竞赛奖励情况（学年）（原本科师范-10）	85
师范-12 师范类专业应届毕业生情况（学年）（原本科师范-11）	85
师范-13 教育硕士基本信息（时点）	86
11. 工科类专业情况补充表（凡开工科专业的本科高校必须采集）	87
工科-1 工科类专业课程情况（学年）	87
工科-2 工科类专业经费情况（自然年）	87
12. 医学类专业情况补充表（凡开办医学相关专业的本科高校必须采集）	88
医科-1 教学实验室情况（时点）	88
医科-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情况（时点）	88
医科-3 临床教学基地实习阶段情况（学年）	89
医科-4 临床教学基地模拟教学资源情况（学年）	90
医科-5 临床教学基地服务支持资源情况（时点）	91
医科-6 临床医学及口腔医学专业本科主要课程（学年）	92
医科-7 医科专业实习情况（学年）	93
临床-1 生物医学（基础医学）实验室技术人员情况（时点）	93
临床-2 解剖课尸体量（局部解剖）（学年）	94
临床-3 临床医学专业课程情况（学年）	95
中医-1 中医学类专业课程情况（学年）	96
中药-1 中药学类核心课程实践教学情况（学年）	98
中药-2 中药标本情况（自然年）	98
口腔-1 口腔医学专业课程情况（学年）	99
药学-1 药学类专业主要课程（学年）	100
护理-1 护理学专业实训室信息（时点、学年）	101
护理-2 护理学专业开设课程信息（学年）	102

（三）学科篇

13. 人才培养	103
表 13-1 出版研究生教材情况（自然年）	103
表 13-2 研究生主要课程（学年）	104

表 13-3 教学案例入选情况（自然年）	104
表 13-4 研究生实习实践基地（时点）	104
表 13-5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获奖（自然年）	105
表 13-6 学生艺术展演获奖（自然年）	106
表 13-7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选情况（自然年）	106
14. 科学研究	107
表 14-1 国家及部委级科研项目（自然年）	107
表 14-2 设计实践项目（自然年）	108
表 14-3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库成果（自然年）	109
表 14-4 科研获奖（自然年）	110
表 14-5 艺术实践获奖（自然年）	111
表 14-6 特色代表性成果（自然年）	112
15. 社会服务	113
表 15-1 横向项目到账经费情况（自然年）	113
表 15-2 专利转化情况（自然年）	114
表 15-3 咨政报告（自然年）	115
表 15-4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自然年）	116
表 15-5 标准制定（自然年）	117
表 15-6 新药研发（自然年）	118
表 15-7 新农药、新兽药研发（自然年）	118
表 15-8 新品种研发及转化（自然年）	119
表 15-9 农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自然年）	120
16. 国际合作交流	121
表 16-1 学生境外交流情况（学年）	121
表 16-2 学生参加国际会议作报告情况（自然年）	122
表 16-3 来华留学硕、博士生发表学术论文情况（学年）（原表 LH-2）	122
表 16-4 来华留学硕、博士生参加竞赛情况（学年）（原表 LH-3）	122
表 16-5 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时点）	123
表 16-6 参与国际学术组织与联盟情况（时点）	123
17. 支撑平台	124
表 17-1 科研教学平台（时点）	124
表 17-2 校企共建平台（时点）	125
表 17-3 主办重要学术期刊（时点）	126
表 17-4 入选中国智库索引情况（时点）	127

（一）院校篇

1. 学校基本信息

表 1-1 学校概况（时点）（原表 1-1）（基础数据表）

项目	内容
1.学校名称	
2.代码	
3.英文名称	
4.办学类型	☐ 博士学位授予单位 ☐ 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 普通本科院校 ☐ 独立学院 ☐ 合作办学
5.学校性质	☐ 综合院校 ☐ 理工院校 ☐ 农业院校 ☐ 林业院校 ☐ 医药院校 ☐ 师范院校 ☐ 语文院校 ☐ 财经院校 ☐ 政法院校 ☐ 体育院校 ☐ 艺术院校 ☐ 民族院校
6.举办者	☐ 中央教育部门 ☐ 中央其他部委 ☐ 省级教育部门 ☐ 省级其他部门 ☐ 地市教育部门 ☐ 地方企业 ☐ 民办
6.1 民办学校信息	举办者名称
7.主管部门	☐ 教育部 ☐ 其他部委 ☐ 省市（自治区）教育厅（委）
8.学校网址	http://www.
9.开办本科教育年份	
10.办学指导思想	校训：
	定位与发展目标：
11.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子邮箱

说明：

1.学校名称：按国家规定的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成立，并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实施高等教育的单位称谓，用全称。

2.代码：学校代码，按教育部统一编码。

3.英文名称：学校对外使用的英文名称全称。

4.办学类型：选择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普通本科院校、合作办学或独立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层次的教育）。按照最高办学类型选择。

5.学校性质：学校分综合院校、理工院校、农业院校、林业院校、医药院校、师范院校、语文院校、财经院校、政法院校、体育院校、艺术院校、民族院校。此分类只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

6.举办者：学校的上级主管部门或为设置教育机构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基本办学条件者，即，指投资兴办或提供教育经费的中央、地方政府部门或其他团体、组织、个人。

7.主管部门：学校的上级（政府）管理机构。

8.学校网址：学校在因特网上唯一的名称标识，由资源类型和域名构成。

9.开办本科教育年份：教育部正式发文确定学校举办本科教育的时间。

10.定位与发展目标：包括学校发展目标定位、办学类型定位、办学层次定位、服务面向定位等，以及制定的发展目标。

采集要求：

1.开办本科教育年份≤采集年份。

2.“联系人号码”要求为11位。

3.“填报人姓名”只能输入汉字。

表 1-2 校区（时点）（基础数据表）

项目		内容
1.校区名称		
2.校区地址	省份	
	城市	
	区县	
	详细地址	
3.是否主校区		

采集要求：

1.“校区名称”不能重复。

表 1-3 学校相关党政单位（时点）（原表 1-2）（基础数据表）

校内单位号	党政单位名称	单位职能
XZ001	教务处	教学管理

说明：

1.学校相关党政单位：全校所有党政二级单位（含教辅部门）。

2.党政单位名称：学校党政管理部门的称谓，用全称。

3.校内单位号：学校内部各单位的管理编号。

4.单位职能：该单位主要职责范围，包括教学管理、学生管理、质量监控、就业指导与管理、教学和学生管理、教学管理和质量监控、学生管理和就业指导与管理、科研管理、科技成果转化、网络安全保障和信息化建设、其他。

采集要求：

- 1.“校内单位号”不能重复。
- 2.“党政单位名称”不能重复。
- 3.“校内单位号”与表 1-4 学校教学科研单位“校内单位号”不能重复。
- 4.“党政单位名称”与表 1-4 学校教学科研单位“教学科研单位名称”不能重复。

表 1-4 学校教学科研单位（时点）（原表 1-3）（基础数据表）

校内单位号	教学科研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JX001	文学院	教学院系

说明：

- 1.**教学科研单位名称：**学校具有教学或科研功能的直属院、系、所等（具有医科专业的院校的直属附属医院需填入此表）。
- 2.**单位类型：**教学院系、科研机构、直属附属医院、其他。
- 3.**直属附属医院：**学校在省级以上教育、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备案或省级以上编制部门批准为直属附属医院的医疗机构，承担一个以上专业的全程临床教育教学任务。

采集要求：

- 1.“校内单位号”不能重复。
- 2.“教学科研单位名称”不能重复。
- 3.“校内单位号”与表 1-3 学校相关党政单位的“校内单位号”不能重复。
- 4.“教学科研单位名称”与表 1-3 学校相关党政单位的“党政单位名称”不能重复。

表 1-5 临床教学基地（时点）（原表 1-3-1）（基础数据表）

基地单位号	基地名称	基地类型	级别	开放床位数	编制床位数	年门诊量	其中：中医门诊量	年出院人次数
0001	附属第一医院	实习医院	三级甲等	5000	5000	1000000	10000	6000

说明：

- 1.**基地单位号：**学校对各类临床教学基地编制的单位号。
- 2.**基地类型：**直属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含非直属附属医院）、实习医院。其中直属附属医院和大学有行政隶属关系，教学医院、实习医院等与大学无行政隶属关系。教学医院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有省级政府部门认可作为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的资质；学校和医院双方有书面协议；有能

力、有责任承担包括临床理论课、见习和实习在内的全程临床教学任务；有完善的临床教学规章制度、教学组织机构和教学团队等。

3.级别：三级甲等、三级乙等、三级丙等、三级、二级甲等、二级乙等、二级丙等、一级甲等、一级乙等、一级丙等、未定级。

4.年门诊量、年中医门诊量、年出院人数：按时点截止日期计算年门诊量、年中医门诊量和年出院人次数。

采集要求：

- 1.基地单位号+基地名称不能重复。
- 2.中医门诊量≤年门诊量。
- 3.“基地单位号”“基地名称”不能与表 1-3 学校相关党政单位中的“校内单位号”“党政单位名称”重复。
- 4.“直属附属医院”的“基地单位号”应与表 1-4 学校教学科研单位的“校内单位号”保持一致。
- 5.“非直属附属医院”的“基地单位号”“基地名称”不能与表 1-4 学校教学科研单位的“校内单位号”“教学科研单位名称”重复。

表 1-6 学校基层教学组织（时点）（原表 1-7-3）（基础数据表）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基层教学组织名称	基层教学组织类型	设立时间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工号
100701	药学	药学课程组	课程组	2001	张三	0001

说明：

- 1.**专业名称：**各院系现设本科专业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5 年）》中对应专业名称。目录中没有的专业可按学校自定义专业名称填写。
- 2.**专业代码：**各院系现设本科专业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5 年）》中对应的专业代码（合作办学专业需选择带 H 的专业代码），目录中没有的专业可按学校自定义专业代码填写。基层教学组织对应多个专业，可重复填报，不限定专业的，专业代码填“000000”，名称为“不限定专业”。
- 3.**基层教学组织：**学校成立的教师教学共同体，是落实本科教学任务、促进教师教学成长与发展、组织开展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含专业、课程、实验室建设等）、承担群体性教学活动、指导学生学习等的最基本教学单位。
- 4.**基层教学组织类型：**包括学院/系教研室（中心）、实验教学中心、课程组、教学团队、教学研究与发展中心/平台、其他等。

采集要求：

- 1.“专业代码+基层教学组织名称”不能重复。
- 2.专业代码填“000000”，名称须为“不限定专业”。

表 1-7 高校法治工作有关情况（自然年）

	学生申诉总数		开除学籍、退学相关申诉数		不受理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相关申诉数		不授予学历、撤销学历相关申诉数		招生录取相关申诉数		学术不端、学位论文作假处理相关申诉数		其他申诉数量	
	案件数	人数	案件数	人数	案件数	人数	案件数	人数	案件数	人数	案件数	人数	申诉类型	数量
学校申诉情况	14	15	2	2	3	3	1	1	2	2	4	6	其他类型案件	1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诉情况														
行政复议情况														

说明：

1.本表按学校申诉情况、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诉情况、行政复议情况分为三张表格填写。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填写。

2.统计范围：全校范围内（含所有校区、分校）正式注册接受学历教育的各类学生（含本科生、研究生、高职高专学生等）涉及的申诉及行政复议案件。

3.学校申诉情况：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违规、违纪处分、学位授予等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向学校负责处理学生申诉的机构（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等）或者负责处理学术、学位争议的机构（如学术委员会等）提出书面申诉的案件情况（不包括信访情况）。法律法规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第四十一条。

4.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诉情况：指已经过学校申诉，但学生对学校的复查复核决定有异议，向学校所在地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且被反馈至学校的案件情况（不包括信访情况）。法律法规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复议情况：指学生认为学校作出的行政行为（如颁发毕业证、毕业证等）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且直接以学校作为被申请人的案件情况。法律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

6.学生申诉总数：指各类申诉事项的加总。

7.开除学籍、退学相关申诉：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退学处理或者开除学籍处分决定不服而提出的申诉。法律法规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条。

8.不受理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相关申诉：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不接受其学位申请、决定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已获得学位等决定不服而提出的申诉。法律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第四十一条。

9.不授予学历、撤销学历相关申诉：指学生对学校不发给毕业证书（含结业证书）、撤销学历证书等决定不服而提出的申诉。请严格区分“学历（毕业证）”与“学位（学位证）”，若两者同时申诉，按表格要求分别计入。法律法规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六十条。

10.招生录取相关申诉：指在招生录取过程中，考生或新生对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录取资格等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法律法规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六十条。

11.学术不端、学位论文作假处理相关申诉：指学生对学校认定的剽窃、抄袭、伪造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及相应的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法律法规依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三条。

12.其他申诉：指除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申诉案件，如对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非开除类的纪律处分不服或者对其他学生管理中的处理行为不服的申诉（不包括信访情况）。申诉类型：需在“申诉类型”栏简要填写具体事由（如“对记过查看不服的申诉”）。法律法规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六十条等。

13.案件数：同一学生对同一事项的多次申诉原则上计为一件；同一事件涉及多人的，若合并处理计为一件，若分别立案则计为多件。

14.人数：指相关案件中涉及的具体学生人数。若一个案件涉及多名学生（如集体作弊），案件数记1，人数记实际涉案人数。

采集要求：

1.表格中“学生申诉总数”的“案件数”应等于右侧各分类“案件数”之和，即总数=开除/退学类+学位类+学历类+招生类+学术不端类+其他“人数”应等于右侧各分类“人数”之和。

2. 办学基本条件

表 2-1 占地与建筑面积（时点）（原表 2-1）

项目		数量
1. 占地面积 (平方米)	总占地面积	
	学校产权	
	其中：运动场地面积	
	非学校产权	
	其中：独立使用	
	共同使用	
2.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学校产权	
	非学校产权	
	其中：独立使用	
	共同使用	

说明：

1. 本表应与学校当年的《高等教育学校（机构）统计调查表》（高基表）保持一致。
2. **占地面积：**学校具有国家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面积。不包括农场、林场的占地面积。
3. **运动场地面积：**学校专门用于室外体育运动并有相应设施所占用的土地面积。
4. **非学校产权：**由社会力量提供的土地面积，包括独立使用和共享使用两类。其中，独立使用，学校独立享用社会力量提供的土地面积；共同使用，本校与其他单位共享社会力量提供的土地面积。
5. **总建筑面积：**学校在建设用地范围内，拥有产权，已交付使用的单栋或多栋建筑物地面以上及地面以下各层建筑面积（不包括尚未竣工的在建工程和临时搭用的棚舍建筑面积）及非产权建筑面积的总和。含附属中学、附属小学、幼儿园、医院等。
6. **非学校产权：**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提供给学校使用的建筑面积（包括学校租用或借用一年及以上的建筑面积）。**独立使用面积：**学校独立使用的社会力量提供的建筑面积；**共同使用面积，**学校与其他机构共享的社会力量提供的建筑面积。非学校产权的学生公寓只采集独立使用建筑面积。

表 2-2 教学行政用房面积（时点）（原表 2-2）

项目		数量
1.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平方米）		
其中：教室		
其中：智慧教室	面积（平方米）	
	数量（个）	
	座位数（个）	
图书馆		
实验室、实习场所		
专用科研用房		
体育馆		
师生活动用房		
会堂		
继续教育用房		
2.行政用房（平方米）		

说明：

- 1.本表应与学校当年的《高等教育学校（机构）统计调查表》（高基表）保持一致。
- 2.**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包括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实习场所、专用科研用房、体育馆、会堂等。
- 3.**教室：**包括各种一般教室（小教室、中教室、合班教室、阶梯教室）、制图教室及附属用房等。艺术院校教室包括公共基础课（文化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教室（琴房、形体房、画室、各种中、小型排练用房等）及附属用房等。
- 4.**智慧教室：**搭建了基于互联网和物联网技术，集智慧教学、人员考勤、环境智慧调节、视频监控及远程控制等于一体的新型现代化智慧教室系统的教室。
- 5.**图书馆：**包括各种单独建设的阅览室、书库、目录厅、出纳厅、内部业务用房（采编室、装订室、业务咨询辅导室、业务资料编辑室、美工室等）、技术设备用房（微机室、缩微照像室、暗室、图书消毒室、声像控制室、复印室等）、办公及辅助用房（行政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读者衣物寄存处、饮水处等），其他建筑中的阅览室、图书室、资料室等不计入图书馆用房面积，应计入其服务的各类功能用房面积。
- 6.**实验室、实习场所：**包括：教学实验用房（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所需的各种实验室、计算机房、语音室及附属用房）；实习实训用房（包括工程训练中心）；自选科研项目及学

生科技创新用房；研究生学习、实验、科研补助用房。艺术院校的实验室习惯称实习及附属用房，其内容包括大型观摩、排练、实习演出、展览陈列、摄影棚、洗印车间等用房。

7.专用科研用房：科学研究、设计、开发、使用的用房，不同于用于公共教学的实验室。

8.体育馆：非体育院校的体育馆主要包括体育馆、游泳馆、健身房、乒乓球（羽毛球）房、体操房、体质测试用房及器械库、淋浴、更衣室、卫生间等附属用房。体育院校的体育馆主要包括体育馆、篮（排）球房、田径房、体操房、游泳馆、羽毛球房、乒乓球房、举重房、武术房、健身房及器械库、淋浴、更衣室、卫生间等附属用房。单独建设的体育用房面积包括目前被占用作为非体育用房的建筑。

9.师生活动用房：包括团委、学生会、学生社团、心理咨询、帮困助学、勤工俭学、就业指导、文娱活动等用房，教职工（含离退休人员）活动及管理用房。

10.会堂：供集会或举行文化、学术会议的独立建筑。

11.继续教育用房：包括主要用于继续教育的办公室、学籍档案室、资料室、会议室等用房。

12.行政用房：包括校行政办公用房和学院办公用房。校行政办公用房包括校级党政办公室、会议室、校史室、档案室、文印室、广播室、接待室（学生服务大厅）、网络中心、财务结算中心等。院系办公用房包括院系党政（团）办公室、教师办公室、教研室、学籍档案室、资料室、会议室及接待室等。

采集要求：

1.“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面积”与“行政用房面积”之和<表 2-1 占地与建筑面积的“总建筑面积”。

表 2-3 图书馆（时点）（原表 2-3-1）

项目		数量
1.数量（个）		
2.阅览室座位数（个）		
3.图书（万册）		
4.数字资源量	电子图书（册）	
	电子期刊（册）	
	学位论文（册）	
	音视频（小时）	

说明：

1.本表应与学校当年的《高等教育学校（机构）统计调查表》（高基表）保持一致。

2.**阅览室座位数：**学校图书馆（含院、系、所等单位的阅览室、图书室等）的阅览室座位数。

3.**图书：**学校图书馆及院系（所）资料（情报）室拥有的正式出版书籍。

4.数字资源量：其中，电子图书（册数）：统计纳入馆藏目录可供使用的电子图书的数量，包括以全文电子图书数据库形式和按单种挑选订购的电子图书。电子图书 1 种算 1 册，不同数据库包含的同种书分别计算；电子期刊（册数）：统计纳入馆藏目录可供使用的全文电子期刊的数量，包括以全文电子期刊数据库形式和按单种挑选订购的全文电子期刊。中文电子期刊每种每年算 1 册，外文电子期刊每种每年算 2 册，不同数据库包含的同种期刊分别计算；学位论文（册数）：统计纳入馆藏目录可供使用的电子版学位论文的数量，包括以全文学位论文数据库形式和按单种挑选订购全文电子版学位论文。1 种算 1 册，不同数据库包含的同种学位论文分别计算；音视频（小时）：音视频资源按累计时长计算。

表 2-4 图书新增情况（自然年）（原表 2-3-2）

项目		数量
1.当年新增纸质图书（册）		
2.当年文献购置费（万元）	其中：纸质图书经费（万元）	
	其中：电子资源经费（万元）	
3.当年图书流通量（本次）		
4.当年电子资源访问量（次）		
5.当年电子资源下载量		

说明：

- 1.当年新增纸质图书：**新增图书数量，统计年度内学校图书馆及院（系）、所资料（情报）室购置或接受捐赠的正式出版书籍的册数。
- 2.当年文献购置费：**年度学校及各教学单位用于图书、期刊（包括纸质类和电子类）购置的实际支出经费。
- 3.当年图书流通量：**年度内学校图书馆及各院（系）图书室借出图书次数的总量（含续借）。
- 4.当年电子资源访问量：**年度内学校图书馆及各院（系）图书室电子资源的访问总次数。
- 5.当年电子资源下载量：**年度内学校图书馆及各院（系）图书室电子资源的下载总数量（单位：篇次）。

采集要求：

- 1.“当年新增纸质图书数量”** <表 2-3 图书馆中的“图书总量（万册）”。

表 2-5 固定资产（时点）（原表 2-5）

项目		金额
固定资产总值（万元）		
其中：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	总值	
	其中：当年新增值	

说明：

- 1.本表应与学校当年的《高等教育学校（机构）统计调查表》（高基表）保持一致。
- 2.固定资产总值：一般设置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专用设置单位价值在 1500 元以上，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亦纳入固定资产管理。学校的固定资产一般分为六类：房屋和建筑类；专用设备；一般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其他固定资产。
- 3.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使用学校预算经费、科研经费、基建经费、校内部门自筹经费购买或接受捐赠的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单价 1000 元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均应纳入仪器设备管理范围（不含已报废设备）；统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及当年新增值。

采集要求：

- 1.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固定资产总值。
- 2.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当年新增值≤总值。

表 2-6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示范中心（时点、学年）（原表 2-7-1）

中心名称	级别	设立时间	学年内承担校内教学人时数	学年内承担校外实验项目数	学年内对外开放人时数	是否与行业企业共建
国家级心理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2012-05	19200	36	248	否

说明：

- 1.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教育部、中央其他部委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建设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 2.级别：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省部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其中，国家级指教育部批准建设的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指中央其他部委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建设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 3.学年内承担校内教学人时数：对应《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中开放实验校内人时数。
- 4.学年内承担校内外实验项目数：对应《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中开放实验个数（校内+校外）。
- 5.学年内对外开放人时数：对应《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中开放实验校外人时数。

采集要求：

- 1.“中心名称”不能重复。
- 2.设立时间≤采集年份。

表 2-7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时点）（原表 2-7-2）

实验项目名称	级别	设立时间	学年内承担本校教学人时数	学年内项目浏览量（总数）	学年内项目参与人数（总数）
珍稀动物生物学习性观察研究虚拟仿真实验项目	国家级	2018-06	3504	15176	219

说明：

- 1.级别：国家级或省部级。其中，国家级：教育部批准建设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省部级：中央其他部委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建设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采集要求：

- 1.“实验项目名称”不能重复，就高采集。
- 2.设立时间≤采集年份。

表 2-8 来华留学生管理服务情况（时点）（原表 LH-4）

项目	数量
1.留学生专业课程培养方案及考试考核标准与中国学生基本一致	
2.校内公共设施不标注留学生专用	
3.面向留学生开设中国国情教育学分课程	
4.校内教务管理、智慧校园系统设有英文界面	
5.负责招生岗位人数	
6.负责教务管理岗位人数	
7.负责学籍管理岗位人数	
8.专职辅导员人数	
9.兼职辅导员人数	
10.负责学生活动/学生事务管理/签证管理人数	
11.其他行政人员	

说明：

- 1.专职负责留学生事务人数，采集数据不得重合，如有一岗多责，按唯一值采集。

表 2-9 来华留学重大项目（自然年）（原表 LH-7）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领域	项目级别	主持人工号	主持人姓名	获批时间	备注
XXX	中美	能源	国家级	1001	张三	2024-01	

说明：

- 1.项目类型：中美、中俄、中法、中意、中欧、中国-东盟、中国-中亚、中日韩、中非、中国-拉美、金砖、上合组织等双多边机制类型。
- 2.项目领域：绿色发展、数字经济、人工智能、医疗卫生、能源、税收、金融、减灾、教师、其他。
- 3.项目级别：国际、国家级、省部级。

采集要求：

- 1.“主持人工号”“主持人姓名”与表 4-3 专任教师基本信息、表 4-5 其他教职工信息或表 4-7 附属医院师资情况中的“工号”“姓名”保持一致。
- 2.“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领域”+“主持人工号”+“项目级别”不能重复。

表 2-10 教育经费概况（自然年）（原表 2-8-1）

项目	金额
1.学校年度决算总收入（万元）	
2.学校接收社会捐赠总额（万元）	
其中：校友捐赠总额（万元）	
3.学校年度决算总支出（万元）	
4.学校教育支出总额（万元）	
5.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支出（万元）	
6.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支出（万元）	
7.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专项建设经费支出（万元）	

说明：

- 1.年度决算总收入：按自然年高校实际决算的总收入。
- 2.社会捐赠：自然年内社会组织和个人无偿赠与和转让给学校所有的财物的总收入（含学校基金会接受捐赠金额）。
- 3.校友捐赠：自然年内学校校友无偿赠与和转让给学校所有的财物的总收入。
- 4.年度决算总支出：按自然年高校的实际决算总支出。

5.学校教育支出总额：按自然年学校实际决算总支出中对应的教育支出项目。

6.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支出：用于培训、海内外访学研修、队伍建设项目、支持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等持续提升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素质能力和专业水平的专项经费；用于奖励优秀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的专项奖励经费等。

7.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支出：学校用于建设高校思政类公众号等相关促进高校思政工作的新媒体网络育人平台和载体，引导和扶持师生积极创作导向正确、内容生动、形式多样的网络文化产品等的专项经费。

8.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专项建设经费支出：用于全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专项经费总值。

表 2-11 教育经费收支情况（自然年）（原表 2-8-2）

项目		金额
1.教学经费支出 (万元)	支出总计	自动生成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教学改革支出	
	专业建设支出	
	实践教学支出	
	其中：实验经费支出	
	实习经费支出	
	其他教学专项	
	学生活动经费支出	
	教师培训进修专项经费支出	
2.教育事业收入 (万元)	经常性预算内事业费拨款	
	教改专项拨款（国家）	
	教改专项拨款（地方）	
	本科生生均拨款总额	国家
		地方
	专科生生均拨款总额	
	本科生学费收入	
	高职高专学费收入	

说明：

1.单项经费均统计自然年度实际支出的经费金额，非特别说明，均指学校开展普通本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暂不包含研究生教育阶段经费支出情况。

2.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及教师工资和课酬），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3.以下各专项支出为学校教育事业支出（含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的商品服务支出（302）及其他资本性支出（310-99）中的专项支出。

4.教学改革支出：学校立项用于本科教学改革的专项经费总额。

5.专业建设支出：学校立项用于本科专业建设的专项投入经费总额。

6.实践教学支出：学校、教务处及各学院（系、部）用于本科实践教学及条件建设经费的总额，不含实验室列入固定资产的设备购置，含用于校外实践教学经费。其中，实验经费支出：用于本科实验教学运行、维护经费总值，包括：实验耗材、不列入固定资产登记的小型本科实验教学设备购置、教学设备维修费、本科实验教学资料费等支出；实习经费支出：用于本科培养方案内的实习环节支出经费的总值。

7.学生活动经费支出：学校、教务处、学工部（处）、团委及各学院（系、部）用于学生科技创新、文化体育、社会实践等活动的专项投入经费总额。

8.教师培训进修专项经费支出：专项用于教师教学发展的专项经费，包括教师发展中心的业务费用等。

9.教育事业收入：学校开展教育活动所取得的各项收入，包括上缴中央财政专户并回拨的收入和不上缴中央财政专户的收入总和。

10.经常性预算内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

11.教改专项拨款：通过本科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立项程序，获得的专项拨款经费。

12.生均拨款：中央和地方财政通过一般预算安排用于支持高校发展的经费，按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不含中央财政安排的专项经费。其中，本科生生均拨款总额：按本科生在校生人数折算的拨款总额；专科生生均拨款总额：按专科生在校生人数折算的拨款总额。

13.本科生学费收入：普通本科学费收入，即按照核准收费标准实际收取的本科生学费总额。只统计学费，不含住宿费、教材费等其他收费。

14.高职高专学费收入：高职高专生的学费收入，即按照核准收费标准实际收取的高职高专生学费总额。

3. 思政教育情况

表 3-1 思政课教师情况（时点）（原表 3-3-3）

工号	姓名	校内单位号	校内单位名称	任职类型
1001	张三	003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专职

说明：

1.任职类型：专职、兼职。专职思政课教师是编制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机构且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工作的教师；兼职思政课教师是编制属其他教学机构或管理部门（单位）的教师。

采集要求：

- 1.“工号”不能重复。
- 2.“工号”“姓名”与表 4-3 专任教师基本信息、表 4-5 其他教职工信息或表 4-7 附属医院师资情况的“工号”“姓名”保持一致。
- 3.“单位号”“单位名称”与表 1-3 学校相关党政单位或表 1-4 学校教学科研单位“单位号”“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表 3-2 思政获奖情况（自然年）

荣誉表彰/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获得者	获奖年度
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	第三批“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培育创建单位	北京大学物理学院现代光学所党支部	2024
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	XXX	XXX	2024

说明：

- 1.本表限采高校获得的国家级思政荣誉表彰或中央军委荣誉表彰。
- 2.荣誉表彰/项目类型：**国家级思政荣誉表彰包括全国高校优秀中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择优资助项目、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法改革择优推广项目、全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全国高校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全国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高校网络教育名师、高校原创文化精品推广行动计划、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文库、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全国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最美高校辅导员、最美大学生、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提升骨干训练营十佳标兵、“三全育人”先进集体、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中央军委荣誉表彰包括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委工作者、全军优秀政治教员比武竞赛。

采集要求：

- 1.“获奖年度”在采集周期内。
- 2.“荣誉表彰/项目类型”+“项目名称”+“获得者”不能重复。

4. 教职工基本信息

表 4-1 校领导信息（时点）（原表 3-1）（基础数据表）

工号	姓名	职务	任现职时间	校内分管工作
1001	张三	副校长	2011	教学工作

说明：

- 1.**校领导：**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的基本信息，其中包括：姓名、工号、职务、校内分管工作。统计时点为当前情况。
- 2.任现职时间采集到“年”。

采集要求：

- 1.“工号”和“姓名”不能重复。
- 2.“工号”“姓名”与表 4-3 专任教师基本信息、表 4-5 其他教职工信息、表 4-6 校外教师（导师）信息或表 4-7 附属医院师资情况“工号”“姓名”保持一致。
- 3.“任现职时间”≥表 4-3 专任教师基本信息的“入校时间”。
- 4.任现职时间≤采集年份。

表 4-2 管理人员信息（时点）（原表 3-2）（基础数据表）

工号	姓名	管理人员类别	校内单位号	校内单位名称
1001	张三	一般学生管理人员	002	电信学院

说明：

1.管理人员类别：分为一般学生管理人员、本科生辅导员、其他专职辅导员、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质量监控人员、就业管理人员、心理咨询工作人员、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教学督导人员。其中，一般学生管理人员指从事学生管理工作的人员，如分管学生工作的学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校级学生管理机构（如学生处、团委等）的工作人员、院（系）从事学生管理工作的人员；本科生辅导员指院（系）专职负责本科生管理工作的辅导员；其他专职辅导员指院（系）专职负责其他各类在校生管理工作的辅导员；教学管理人员指从事教学管理工作的人员，如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校级教学管理机构（如教务处、研究生院）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院（系）分管教学的领导、教学秘书等。教学质量监控人员指校级教学质量监控部门专职负责本科教学质量监控的人员；就业管理人员指校级负责学生就业指导和管理组织机构中的工作人员；心理咨询工作人员指校级专门的心理健康教育机构专职从事学生心理咨询工作的人员；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指学校专职从事党务工作的人员，主要包括：校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基层党委书记、专职组织员，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宣传部、教师工作部、统战部等部门工作人员等。教学督导人员指学校正式聘任的专兼职督导人员，含校级督导和院级督导（教学督导人员如不在表 4-3、表 4-5 内，工号填“000000”）。

2.校内单位号：教职工所属单位的管理编号。

采集要求：

1.“一般学生管理人员”与“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可重复采集，其余“工号”不可重复。

2.“工号”“姓名”和“校内单位号”“校内单位名称”与表 4-3 专任教师基本信息、表 4-5 其他教职工信息、表 4-6 校外教师（导师）信息或表 4-7 附属医院师资情况“工号”“姓名”和“校内单位号”“校内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表 4-3 专任教师基本信息（时点）（基础数据表）

工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入校时间	任职状态	校内单位号	校内单位名称	学历	最高学位	最高学位获得单位	学缘	专业技术职称	政治面貌	国家/地区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1001	张三	男	1990-10	2012-10	在职	JX001	文学院	博士研究生	博士	XXX	外校（境内）	副教授	中共党员	中国	居民身份证	XXX

说明：

1.本表采集人事关系在本校（包括仅与本校签署全职工作合同的聘用制人员），且具有高校教师资格、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学岗位和教学科研岗位的人员基本情况，不含专职科研人员、教辅人员、博士后。该表统计时点为 9 月 30 日前的在职专任教师，以及上年 9 月 1 日至本年 8 月 31 日内离职的专任教师。

2.任职状态：选择“在职”或“当年离职”。其中，在职指统计时点时在本校人事系统中登记在册的专任教师；当年离职指在上年的 9 月 1 日至本年的 8 月 31 日内办理离职手续的专任教师。

3.校内单位号/校内单位名称：受聘校内学院或内设二级机构的管理编号及名称。

4.学缘：指教职工中最终学位在本校取得和在国内外其他高校（或授予单位）取得的情况。其中，本校指最终学位是在本校取得的；外校（境内）指最终学位是在境内其他学校取得的；外校（境外）指最终学位是在境外（国外及港、澳、台）学校取得的。

5.专业技术职称：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其他正高级、其他副高级、其他中级、其他初级、未评级。

6.身份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港澳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香港特区护照/身份证明、澳门特区护照/身份证明、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台湾居民居住证、境外永久居住证、护照、华侨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其他。

采集要求：

1.“工号”不能重复。

2.“工号”与表 4-5 其他教职工信息、表 4-6 校外教师（导师）信息、表 4-7 附属医院师资情况的“工号”均不能重复。

3.“校内单位号”“校内单位名称”与表 1-3 学校相关党政单位、表 1-4 学校教学科研单位“单位号”和“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4.表 1-5 临床教学基地中的“直属附属医院”单位员工不录入此表。

表 4-4 专任教师教育教学信息（时点）

工号	姓名	任教类型	任教专业代码	任教专业名称	专业任教时间	学科代码与名称	导师类别	招生学科代码与名称	是否双师双能型	是否工程背景	是否行业背景	是否具有国（境）外一年及以上经历	国际组织任职
1001	张三	专业课	050501	汉语言文学	2013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博导	0501 中国语言文学,0401 教育学	否	是	否	是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席

说明：

- 1.本表采集人事关系在本校（包括仅与本校签署全职工作合同的聘用制人员），且具有高校教师资格、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学岗位和教学科研岗位的人员基本情况，不含专职科研人员、教辅人员、博士后。该表统计时点为 9 月 30 日前的在职专任教师，以及上年 9 月 1 日至本年 8 月 31 日内离职的专任教师。
- 2.任教类型：公共课、专业课、其它教学任务（只承担专科或硕博教学任务）；如选择“公共课”“其它教学任务”，则“任教专业名称、任教专业代码、专业任教时间”填“无”。
- 3.任教专业名称：教职工从事本科专业课教学所归属的专业，一名教 职工教授多个专业的专业课，采集其主要任教的专业，或根据行政隶属确定所归属专业。任教专业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5 年）》中对应的专业名称；目录中没有或新增的专业可按学校自定义专业代码填写，格式为 6 位数字，以 99 结尾，文本格式。
- 4.任教专业代码：任教专业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5 年）》中对应的专业代码（合作办学专业需选择带 H 的专业代码）；其他目录中没有的专业自填。
- 5.专业任教时间：在本校该专业从事本科专业课教学起始年份。
- 6.学科代码与名称：按照专任教师所归属的一级学科填写或根据行政隶属确定所归属的一级学科，允许多选。若为自主设置目录外一级学科，填写目录外一级学科代码和名称；若无学科归属，则选择“无”。
- 7.招生学科代码与名称：根据校内招生简章依次采集其近 3 年研究生招生所涉及的一级学科与专业学位代码与名称（可多选，用英文逗号分隔）。若为自主设置目录外一级学科，填写目录外一级学科代码和名称；若无研究生招生资格，填“无”。
- 8.双师双能型教师：高等学校中具有中级及以上教师职称，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课教师：（1）有本专业实际工作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含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有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者）。（2）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经历，或参加教育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且获得合格证书，能

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3）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应用技术研究（或两项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及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成果已被企业（学校）使用，成果鉴定达到同行业（学校）中先进水平。

9.具有工程背景：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在一线从事与本专业相关的工程方面的工作，能够全面指导学生工程实践、实训活动的教师。

10.具有行业背景：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在企业、机构一线从事与本专业相关的实际工作，能够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的教师。其中，特殊教育专业教师是指在本科、硕士、博士阶段至少有一个阶段是修读特殊教育（或教育康复）专业的教师；或在本科、硕士、博士阶段是非特殊教育（或非教育康复）专业，入职后具有一年以上特殊教育（或教育康复）专业进修经历的教师。

11.具有国（境）外一年以上经历：在国（境）外学习、工作、科研单次时长半年，总时长累计一年及以上。

12.国际组织任职：在国际多边组织担任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等重要领导职务的情况。

采集要求：

1.“工号”“姓名”与表 4-3 专任教师基本信息中的“工号”“姓名”一一对应且数量保持一致。

2.“任教类型”如选择“公共课”或“其它教学任务”，后面三项（任教专业名称、任教专业代码、专业任教时间）填“无”。

3.“专业技术职称”=“中级及以上”且“任教专业类型”=“专业课”的教师才能被选为双师双能型教师。

4.“任教专业代码”“任教专业名称”与表 6-4 专业基本情况“专业代码”“专业名称”保持一致；专业任教时间 $\geq$ 入校时间。

表 4-5 其他教职工信息（时点）（基础数据表）

工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入校时间	任职状态	校内单位号	校内单位名称	学历	最高学位	学缘	专业技术职称	政治面貌	国家/地区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是否实验技术人员	任教专业代码	任教专业名称
1001	张三	男	1990-10	2012-10	在职	JX001	文学院	硕士研究生	硕士	XXX	副高级	中共党员	中国	居民身份证	XXX	是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说明：

- 1.本表采集在学校全职工作并由学校支付工资的编制或聘任制的行政人员、教辅人员、专职科研人员等其他教职工信息（不含工勤人员，表 4-3 已采集的专任教师不可重复采集）。其中，编制人员指人事关系和档案均在学校的人员；聘任制人员指人事关系和养老险等社会保险在学校但档案不在学校的长期、全时工作人员。行政人员指专职从事学校行政和教学业务管理工作的人员；教辅人员指从事教学辅助工作，为教学服务的人员，包括图书馆的管理员、资料室的资料员，电化教育馆人员，实验室实验员以及直接为教学服务的绘图、摄影、仪器修理、模型制作等专业技术人员。该表统计时点为 9 月 30 日前的在职其他教职工，以及上年 9 月 1 日至本年 8 月 31 日内离职的其他教职工。
- 2.任职状态：选择“在职”或“当年离职”。其中，在职指统计时点时在本校人事系统中登记在册的其他教职工；当年离职指在上年的 9 月 1 日至本年的 8 月 31 日内办理离职手续的其他教职工。
- 3.身份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港澳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香港特区护照/身份证明、澳门特区护照/身份证明、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台湾居民居住证、境外永久居住证、护照、华侨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其他。
- 4.实验技术人员：专职从事实验教学、辅导和指导的具有实验编制的专业技术人员。
- 5.任教专业名称：实验技术人员需采集，非实验技术人员可为空。任教专业名称指教职工从事本科专业课教学所归属的专业，一名教职工教授多个专业的专业课，填写其主要任教的专业，或根据行政隶属确定所归属专业。本科专业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5 年）》中对应的专业名称，按实际所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版本填写。
- 6.任教专业代码：实验技术人员需采集，非实验技术人员可为空。任教专业代码指本科专业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5 年）》中对应的专业代码；目录中没有或新增的专业可按学校自定义专业代码填写，格式为 6 位数字，以 99 结尾，文本格式。

采集要求：

- 1.“工号”不能重复。
- 2.“工号”与表 4-3 专任教师基本信息、表 4-6 校外教师（导师）信息或表 4-7 附属医院师资情况的“工号”不能重复。

表 4-6 校外教师（导师）信息（时点）（基础数据表）

工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聘任时间	任职状态	聘期	校内单位号	校内单位名称	学科代码与名称	学历	最高学位	专业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类别	工作单位名称	是否有教师资格证	承担本科教学任务	指导研究生类型	国家/地区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任教类型	任教专业代码	任教专业名称	专业任教时间
1002	李四	男	1962-10	2017-01	在聘	12	JX001	文学院	0401 教育学	博士研究生	博士	教授	高校	XX 大学	是	课程教学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中国	居民身份证	XXX	专业课	050501	汉语言文学	2013

说明：

- 1.本表采集学校聘请（合同在有效期内）从事教学工作或指导学生实践工作的校外教师或行业高技能人才等校外导师情况。该表统计时点为 9 月 30 日前的在校校外教师（导师），以及上年 9 月 1 日至本年 8 月 31 日内离职的校外教师（导师）。
- 2.工号：按学校对校外教师（导师）校内管理设置的工号填写，若无工号，可为空。
- 3.任职状态：选择“在聘”或“当年离职”。其中，在聘：指统计时点时仍在聘的校外教师（导师）；当年离职指在上年的 9 月 1 日至本年的 8 月 31 日内办理离职手续的校外教师（导师）。
- 4.聘期：指外聘或兼职教师与学校签订聘任合同所约定的聘期，以月为统计单位。
- 5.学科代码与名称：按照所归属的一级学科填写或根据校内单位行政隶属确定所归属的一级学科。若为自主设置目录外一级学科，填写目录外一级学科名称；若无学科归属，则选择“无”。
- 6.工作单位类别：党政机关、企业单位、高校、其他事业单位、其他机构。
- 7.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指本科教学计划里：课程教学；指导实习、毕业设计（论文）；课程教学及指导实习、毕业设计（论文）；无。

8.指导研究生类型：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无。可多选，用英文逗号分隔。

9.身份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港澳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香港特区护照/身份证明、澳门特区护照/身份证明、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台湾居民居住证、境外永久居住证、护照、华侨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其他。

10.任教类型、任教专业名称：与表 4-4 专任教师教育教学信息说明一致。

11.专业任教时间：在本校该专业从事本科专业课教学起始年份。

采集要求：

1.“工号”不能重复。

2.“工号”与表 4-3 专任教师基本信息、表 4-5 其他教职工信息或表 4-7 附属医院师资情况的“工号”不能重复。

表 4-7 附属医院师资情况（时点）（原表 1-5-4）（基础数据表）

工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入职时间	任职状态	校内单位号	单位名称	学历	最高学位	岗位性质	专业技术职称	卫技系列职称	任教类型	任教专业代码	任教专业名称	专业任教时间	学科代码与名称	招生学科代码与学科
60001	王五	男	1992-10	2014-10	在职	ZS001	附属第一医院	博士研究生	博士	教研	教授	主任医师	专业课	XX	XX	2013	1002 临床医学	0501 中国语言文学,0401 教育学

说明：

1.本表与专任教师基本信息、其他教职工信息、校外教师（导师）表不重复，仅限医科门类。该表统计时点为 9 月 30 日前的在职师资情况，以及上年 9 月 1 日至本年 8 月 31 日内离职的职工。

2.医院师资：具有医师或其他同等级别医教系列职称，并承担教学任务的医务工作者（含直属附属医院、非直属附属的教学医院）。

3.任职状态：选择“在职”或“当年离职”。其中，在职指统计时点时在医院人事系统中登记在册的教师；当年离职指在上年的 9 月 1 日至本年的 8 月 31 日内办理离职手续的教师。

4.校内单位号：教师所属单位的管理编号。

5.最高学位：教师所获最高学位，分为博士、硕士、学士和无学位。

6.岗位性质：教研、教辅、管理、教研和管理。

7.专业技术职称：选择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其他正高级、其他副高级、其他中级、其他初级、无。（不含卫技系列职称）

8.卫技系列职称：选择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治医师、医师、医士、主任护师、副主任护师、主管护师、护师、护士、主任药师、副主任药师、主管药师、药师、药士、主任技师、副主任技师、主管技师、技师、技士、无（如无卫技系列职称，选择“无”）。

9.任教类型：公共课、专业课、其它教学任务（只承担专科或硕博教学任务）、无任教（不承担教学任务）；如选择“公共课”“其它教学任务”“无任教”，“任教专业名称、任教专业代码、专业任教时间”填“无”。

10.学科代码与名称：按照所归属的一级学科填写或根据校内单位行政隶属确定所归属的一级学科。若为自主设置目录外一级学科，填写目录外一级学科名称；若无学科归属，则选择“无”，允许多选。

11.招生学科代码与名称：根据校内年度招生简章依次采集其研究生招生所涉及的全部一级学科与专业学位代码与名称（可多选，用英文逗号分隔）。若为自主设置目录外一级学科，填写目录外一级学科名称；若无研究生招生资格，填“无”。

采集要求：

1.“工号”不能重复。

2.“工号”与表 4-3 专任教师基本信息、表 4-5 其他教职工信息或表 4-6 校外教师（导师）信息中的“工号”不能重复。

3.“单位号”“单位名称”与表 1-4 学校教学科研单位或表 1-5 临床教学基地的“单位号”“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表 4-8 高层次人才（时点）（原表 3-3-1）

工号	姓名	类型	研究方向	获得时间
1001	张三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	信息自动化	2018

说明：

1.类型：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外国科学院院士、外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国家级青年人才计划入选者、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高等学校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新世纪优秀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最美教师”、“时代楷模”、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省级高层次人才、省部级突出贡献专家、省级教学名师入选者；三大赛（奥运会、世界杯、世锦赛）评委或裁判；表演类比赛（国际 A 级竞赛）评委或裁判；期刊主编。

2.获得时间：采集到“年”，以发文时间为准。

3.同一人获得不同称号可重复采集，同一人多次获同一称号按最近一次采集。

表 4-9 高层次教学、研究团队（时点）（原表 3-3-2）

团队名称	负责人	负责人工号	类型	获得时间
文艺学教学团队	张三	1001	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2018

说明：

1.高层次团队：以高层次人才为核心组建的教学或研究团队。包括国家级教学团队、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省部级教学团队、教育部创新团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省级高层次研究团队、国家级课程思政教学团队、省级课程思政教学团队、国家级思政课程教学团队、省级思政课程教学团队。

2.同一团队所获称号就高采集。

3.获得时间：采集到“年”。

采集要求：

1.“团队名称+负责人工号+类型”不能重复。

2.获得时间≤采集年度。

3.“负责人工号”“负责人”与表 4-3 专任教师基本信息、表 4-5 其他教职工信息或表 4-7 附属医院师资情况“工号”“姓名”保持一致。

表 4-10 教师教学发展机构（学年）（原表 3-4-1）

单位号	机构名称	培训类型	培训次数	培训人次	其中：培训本校教师人次数
7510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常规培训	53	1934	

说明：

1.教师教学发展机构：学校通过开展教师培训、教学咨询、教学改革研究、教学质量评估、提供优质教学资源等工作，促进学校提升教师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机构。

2.培训类型：常规培训、教师创新创业专项培训。

3.培训次数：教师教学发展组织机构学年度对教师开展培训的次数。

4.培训人次：教师教学发展组织机构学年度培训的教师人次。

采集要求：

1.“单位号”“机构名称”与表 1-3 学校相关党政单位“校内单位号”“党政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表 4-11 教师培训进修、交流情况（学年）（原表 3-4-2）

工号	教师姓名	培训进修、交流类型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备注
1001	张三	境内培训进修	2018-12	2024-09	智慧教室教学培训

说明：

1.培训进修、交流类型：境内培训进修、境外培训进修、攻读博士、攻读硕士、境内交流、境外交流。教师培训进修（时间为一周及以上）：学年学校派出进行培训和进修教师的情况，其中，培训含校内组织的集中专项培训。境内：学年度教师在大陆地区有关机构培训（包括培训进修、访问学者等）。境外：学年度教师在大陆以外地区（含港、澳、台）有关机构培训（包括培训进修、访问学者等）。交流教师：学校派出的到境内外进行三个月及以上访问的教师情况（含孔子学院外派老师），即出访情况。

2.教师进修培训：统计上学年教师参加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组织的，或经教育行政部门认可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组织的各类培训的人数。进修及培训的培训模式可分为集中培训、远程培训、跟岗实践，按不同的培训模式分别采集，统计含有两种以上的混合培训模式时，按主要培训模式采集。

3.培训时间：参加培训完成学业，考核合格，可取得培训结业证明的每位学员的学时之和，是按培训主题（对象）、培训模式分别采集（每学时为 45 分钟，每天最多计 8 学时）。

4.集中培训：学员集中，以班级为单位组织当面授课的培训模式。

5.远程培训：学员通过远程开放服务平台学习的培训模式。

6.跟岗实践：学员到优质教育资源学校，参与指导教师的各教育教学环节、科学研究进行实践、研修的培训模式。

7.时间：采集到月份。

8.交流教师与培训进修教师不可重复统计；培训进修与攻读学位不可重复统计。如教师培训进修、交流、攻读学位结束时间在采集学年内，则纳入统计；超出采集学年的，不纳入统计。

采集要求：

1.表内各行数据（除备注字段外）不能重复。

2.开始时间≤采集年份。

3.“工号”“教师姓名”与表 4-3 专任教师基本信息或表 4-5 其他教职工信息的“工号”“姓名”保持一致。

表 4-12 教师兼职、挂职等情况（时点、自然年）（原表 3-6）

项目		数量
1.兼职辅导员		
2.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		
3.创新创业兼职导师数		
4.就业指导专职教师		
5.专业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情况	挂职单位数	
	挂职锻炼人数	
6.本校教师兼职或离岗创业情况	兼职创业人数	
	离岗创业人数	

说明：

- 1.兼职辅导员：学校从优秀专任教师、党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中选聘的兼职辅导员（时点）。
- 2.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学校专职从事创新创业教育教师人数（时点）。
- 3.创新创业兼职导师：学校聘请校内外优秀人才，担任创新创业授课或指导教师的人数（时点）。
- 4.就业指导专职教师：学校专职从事就业指导教师人数（时点）。
- 5.专业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情况：自然年内学校选派专业教师（或专业技术人员）到行业、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自然年）。
- 6.本校教师兼职或离岗创业情况：兼职创业指本校教师（或专业技术人员）到与本单位业务领域相近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或者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职创办企业；离岗创业指本校教师（或专业技术人员）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创办科技企业或者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离岗期间内学校保留人事关系（自然年）。

表 4-13 专职负责留学生人员参加来华留学专题培训情况（学年）（原表 LH-5）

工号	教师姓名	培训类型	培训单位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备注
1001	张三	校级培训	XXX 教育厅	2024-06	2024-08	

说明：

- 1.培训类型：校级培训、省级培训、国家级培训。

采集要求：

- 1.表内各行数据（除备注字段外）不能重复。
- 2.“工号”“教师姓名”与表 4-3 专任教师基本信息、4-5 其他教职工信息或表 4-7 附属医院师资情况中的“工号”“姓名”保持一致。

表 4-14 留学生管理人员科研情况（学年）（原表 LH-6）

工号	教师姓名	论文名称	发表期刊	发表时间	收录情况
1001	张三	学生体育的重要性	中国高教研究	2024	CSSCI

说明：

1.留管人员科研情况：负责留学生管理工作教职工在国内外正式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2.收录情况：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CPCI（国际会议录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索引）、CSCD（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其他期刊。若同一篇论文收录在多种数据库中，只采集一种。

采集要求：

1.“工号+论文名称”不能重复。

2.“工号”“教师姓名”与表 4-3 专任教师基本信息、4-5 其他教职工信息或表 4-7 附属医院师资情况中的“工号”“姓名”保持一致。

5. 学生基本信息

表 5-1 学生统计情况（时点）（原表 6-1）（基础数据表）

分类		人数
1.普通本科学生数（人）		
其中：与国（境）外大学联合培养的学生数		
其中：第二学士学位学生数		
2.普通高职（含专科）学生数（人）		
3.硕士研究生数（人）		
其中：全日制		
非全日制		
4.博士研究生数（人）		
其中：全日制		
非全日制		
5.留学生数（人）		
本科生数	学历教育	

	非学历教育	
硕士研究生数	学历教育	
	非学历教育	
博士研究生人数	学历教育	
	非学历教育	
授予博士学位的留学生数（人）		
6.普通预科生数（人）		
7.进修生数（人）		
8.成人脱产学生数（人）		
9.夜大（业余）学生数（人）		
10.函授学生数（人）		
11.网络学生数（人）		
12.自考学生数（人）		
13.中职在校生数（人）		
14.少数民族学生数（人）		
其中：研究生		
本科生		
专科生		
预科班		

说明：

1.本表采集在校注册具有本校学籍的学生数，应与学校当年的《高等教育学校（机构）统计调查表》（高基表）保持一致。

2.普通本科生：全日制在学本科生，包括高中起点本科学生（指通过全国普通高校统一招生录取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招生对象为高中阶段教育毕业生或同等学力人员）、专科起点本科学生（指普通专科（高职）毕业生，根据各地普通专升本政策选拔升入全日制普通本科教育阶段学习的学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指普通高校本科毕业获得学士学位的毕业生，根据各高校第二学士学位招生政策录取的攻读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生）以及与国（境）外大学联合培养的学生（指与国（境）外大学签订协议，开展联合培养并正在国（境）外大学进行培养的普通本科层次的学生）等。

3.普通高职（含专科）学生：“高职”指全日制接受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在校学生。“专科”指全日制专科在校学生，包括高中起点专科（指通过全国普通高校统一招生录取的全日制普通专科（高职）学生，招生对象为高中阶段教育毕业生或同等学力人员）、对口招收中职生（指中等职业教育阶段毕业生，根据各地高等学校对口招收中职毕业生政策选拔升入全日制普通专科（高职）

教育阶段学习的学生)、五年制高职转入生(指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学生,完成前三年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学习后,转入普通高等职业教育阶段学习的学生)等。

4.硕士研究生:全日制在学硕士研究生及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含留学生。其中全日制学生指接受全时学历教育的学生。

5.博士研究生:全日制在学博士研究生及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含留学生。

6.留学生:持外国护照在我国高等学校注册并接受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的外国公民。

7.授予博士学位的留学生数:学年度具有学籍的留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试合格,被授予博士学位的学生数。

8.普通预科生:经教育部和国家民委批准下达预科招生计划,招收的少数民族和港澳、华侨、台籍学生,经过一年的文化补习,合格者升入普通高等学校有关专业学习。

9.进修生:在学校进行的各类非学历教育,且时间在一年以上者。

10.成人脱产学生:通过全国成人高等教育统一招生考试,招收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的人员,按照国家成人高等学历教育计划,以全日制授课为主要教学方式培养的学生。本科学制为四或五年,专科学制为二或三年。

11.夜大(业余)学生:通过全国成人高等教育统一招生考试,招收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的人员,按照国家成人高等学历教育计划,以业余时间授课为主要教学方式培养的学生,业余学生包括夜大学学生。本科学制五或六年,专科学制三或四年。

12.函授学生:通过全国成人高等教育统一招生考试,招收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的人员,按照国家成人高等学历教育计划,以函授为主要教学方式培养的学生。本科学制为五或六年,专科学制为三或四年。

13.网络学生:经教育部批准的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学校设立的网络教育学院,基于互联网上实施高等学历教育所招收的成人本科、专科学生。

14.自考学生:为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学生举办的全日制教学辅导班所招收的学生。

15.中职在校生:高校附设中职教学班,中职教学班所招收的学生。

16.少数民族学生:中国国籍全日制学生中除汉族之外其他民族学生。

17.预科班:对当年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适当降分、择优录取的少数民族学生,在高校学习一年后,经考试合格直接进入高校进行专业学习的教学形式。

采集要求:

1.普通本科学生数(人)≥表 5-2 本科在校生信息的总数-当年毕业人数-在校留学生数。

表 5-2 本科在校生信息（时点）（原表 1-6）（基础数据表）

学号	学生姓名	性别	国家/地区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校内专业（大类）名称	校内专业（大类）代码	学生类别	年级	入学年份
2019010101	郭明	男	中国	居民身份证	XXX	汉语言文学	ZY001	在校生	2024	2024
2015010101	黄六	男	中国	居民身份证	XXX	汉语言文学	ZY001	当年毕结业	2024	2024

说明：

- 1.本表采集截至时点为 9 月 30 日的境内、港澳台、来华留学的本科生基本信息，含在校生和当年毕结业生，其中留学生非学历生不录入。在校生指学生本人在校，不含服兵役、休学等不在校的学生；当年毕结业指当年应当毕业的一届学生，含结业生。例如：2025 年度采集时，2025 年毕业或结业的学生，应选择此类别录入。
- 2.学号：指学校对全日制本科在校生的学籍管理编号。
- 3.身份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港澳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香港特区护照/身份证明、澳门特区护照/身份证明、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台湾居民居住证、境外永久居住证、护照、华侨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其他。
- 4.学生类别：在校生（在校生是指学生本人在校，不含服兵役、休学等不在校的学生）、当年毕结业。（当年毕结业是指当年应当毕业的一届学生，含结业生。例如：2025 年度采集时，2025 年毕业或结业的学生，应选择此类别录入）
- 5.此表应录入 2025 届毕业生在内的五个年级学生（五年制专业应为六个年级）。

采集要求：

- 1.“学号”不能重复。
- 2.入学年份≤采集年份。
- 3.“校内专业（大类）代码” “校内专业（大类）名称”与表 6-4 专业基本情况的“校内专业名称”“校内专业代码”和表 6-5 专业大类情况的“大类代码”“大类名称”保持一致。
- 4.“入学年份”必需包含“采集年份”，如 2025 年采集，则必须包含 2025。

表 5-3 研究生基本信息（时点）（硕博学位授予高校专用）（基础数据表）

学号	学生姓名	性别	国家/地区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学科/专业学位 代码与名称	学生 类别	培养类型	年级	校内导师 工号	校内导 师姓名	前置学位 院校
202501101	李明	男	中国	居民身份证	XXX	0401 教育学	在校生	学术学位硕士	2023	1001	张三	北京大学

说明：

- 1.本表采集截至时点为 9 月 30 日的境内、港澳台、来华留学的全日制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基本信息，含在校研究生和当年毕结业研究生。在校生指学生本人在校，不含服兵役、休学等不在校的学生；当年毕结业指当年应当毕业的一届学生，含结业生。例如：2025 年度采集时，2025 年毕业或结业的学生，应选择此类别录。
- 2.学号：指学校对全日制在校研究生的学籍管理编号。
- 3.学生类别：在校生（在校生是指学生本人在校，不含服兵役、休学等不在校的学生）、当年毕结业（当年毕结业是指当年应当毕业的一届学生，含结业生。例如：2025 年度采集时，2025 年毕业或结业的学生，应选择此类别录入）。
- 4.培养类型：学术学位硕士、专业学位硕士、学术学位博士、专业学位博士。
- 5.身份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港澳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香港特区护照/身份证明、澳门特区护照/身份证明、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台湾居民居住证、境外永久居住证、护照、华侨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其他。
- 6.前置学位院校：仅限留学生填写，可为空。前置学位院校指学生所获当前攻读学位之前的上一阶段学位的毕业院校。

采集要求：

- 1.“学号”不能重复。
- 2.校内导师“姓名”“工号”与表 4-3 专任教师基本信息“姓名”“工号”一致。

表 5-4 近一级本科生招生类别情况（时点）（原表 6-3-1）

项目	人数
1.招生计划数	
2.实际录取数	
3.实际报到数	
4.特殊类型招生数	
其中：强基计划招生数	
其中：高校专项计划招生数	
其中：保送生招生数	
其中：高水平运动队招生数	
其中：艺术类招生数	
其中：港澳台招生数	
其中：中外合作办学招生数	
其中：少数民族预科班招生数	
其中：综合评价招生数	
其他招生数	
5.招收本省学生数	

说明：

- 1.本表统计全口径（含普通高考招生、各类特殊招生计划、专项招生计划等）招生情况。
- 2.招生计划数：学校本学年经国家或地方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的招生计划中的新生数。含学校特殊类型招收的学生数。
- 3.实际录取数：学校本学年在新生录取工作中实际录取的学生数。
- 4.实际报到数：学校本学年新生实际报到的学生数。
- 5.特殊类型招生数：学校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的以特殊类型或特殊政策招收的本科生人数。
- 6.招收本省学生数：学校在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招收录取的本科生数。

采集要求：

- 1.实际报到数≤实际录取数。

表 5-5 近一级本科生录取标准及人数（时点）（原表 6-3-2）

省份	批次	招生类型	录取数（人）	批次最低控制线（分）	当年录取平均分数（分）	说明

说明：

- 1.本表无需采集普通高校的艺术、体育考生、其他相关专项考生、专升本考生。
- 2.批次：春季招生、提前批招生、本科批招生、第一批次招生、第二批次招生 A、第二批次招生 B、第三批次招生 A、第三批次招生 B。
- 3.招生类型：文科、理科、不分文理、物理、历史，其中，实行“3+1+2”新高考改革的省份，选择物理或历史。
- 4.录取数：学校本学年在全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实际录取的本科生数。
- 5.批次最低控制线：本学年全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高考招生各批次最低控制分数线。
- 6.当年录取平均分数：学校当年在新生录取中平均录取分数。其中艺术、体育类等学生不计算在内。
- 7.说明：招生录取中存在特殊情况的学校可在此处说明，如本市、外市、本省、外省分数线或批次不一致等特殊情况，非必填。

采集要求：

- 1.整行数据不能重复。
- 2.“总录取人数”应≤表 5-4 近一级本科生招生类别情况的“实际录取数”。

表 5-6 近一级本科各专业（大类）招生报到情况（时点）（原表 6-3-3）

校内专业（大类）名称	校内专业（大类）代码	省份	招生计划数	实际录取数	第一志愿专业录取数	实际报到人数

说明：

- 1.招生计划数：该专业本学年经国家或地方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的招生计划中的新生数。
- 2.实际录取数：该专业本学年在新生录取工作中实际录取的学生数。
- 3.第一志愿专业：将该专业作为学生报考本校的专业第一志愿。
- 4.实际报到数：该专业本学年新生实际报到的学生数。
- 5.招生计划数、实际录取数、实际报到数均为专业（大类）在各省份招生总数。

采集要求：

- 1.整行数据不能重复。
- 2.第一志愿专业录取数≤实际录取数。
- 3.“校内专业（大类）名称”“校内专业（大类）代码”与表 6-4 专业基本情况、表 6-5 专业大类情况“校内专业名称”“校内专业代码”“大类名称”“大类代码”保持一致。

表 5-7 本科生辅修、双学位情况（学年）（原表 6-2-2）

学号	学生姓名	学习类型	辅修（双学位） 校内专业代码	辅修（双学位） 校内专业名称
20180001	高某	辅修	Z001	中医学
20180002	韩某	双学位	000	烹饪

说明：

1.学习类型：辅修、双学位、微专业。

2.微专业：指在本专业课程学习之外，由学校各院系围绕某个特定学术领域、研究方向或核心素养开设的一组课程。

3.本表统计本校学生辅修本校专业课程或攻读本校双学位的情况，辅修或双学位专业代码不在表 6-4，则使用“000”。

采集要求：

1.“学号+学习类型+辅修（双学位）校内专业代码+辅修（双学位）校内专业名称”不能重复。

2.“学生姓名”“学号”与表 5-2 本科在校生信息的“学生姓名”“学号”保持一致。

3.“辅修（双学位）校内专业代码”“辅修（双学位）校内专业名称”与专业基本情况的“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保持一致。

表 5-8 研究生招生和学位授予情况（时点）（硕博学位授予单位专用）

学科/专业学位 代码与名称	招生数量		在校生数量		学位授予数量	
	硕士	博士	硕士	博士	硕士	博士
0401 教育学						
0451 教育						

说明：

- 1.本表按照学位授予类型分别采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在校生和学位授予情况。
- 2.招生数量：本年纳入全国研究生统招计划的招生录取的研究生人数。
- 3.在校生数量：具有学籍并在当年进行学籍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数，含留学生人数。按时点采集在校生数量。
- 4.学位授予数量：学位点本年授予学位总人数。
- 5.若仅是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招生数量”“在校生数量”“学位授予数量”中博士数量可为空。

采集要求：

- 1.“学科/专业学位代码与名称”不能重复。

表 5-9 应届本科毕业生去向落实情况（学年）（原表 6-5）

学号	姓名	生源所在地	是否授予学位	毕业去向类型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行业	单位所在地	职位类别
XX	张三	上海市杨浦区	是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XX 公司	国有企业	金融业	上海市黄浦区	金融业务人员
XX	李四	江西省兴国县	是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XX 学校	事业单位	教育	北京市海淀区	教学人员

说明：

1.本表统计应届本科毕业生截止到当年 8 月 31 日的初次毕业、就业情况。应届毕业生指学年内具有学籍，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及格，取得毕业证书，当年实际毕业的学生（不含留学生、未按时毕业的学生）。

2.毕业去向类型：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其他录用形式就业、科研（管理）助理、博士后入站、应征义务兵、国家特岗教师、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地方特岗教师、选调生、农技特岗、乡村教师、其它地方基层、暂未登记或上报、求职中、签约中、拟参加公招考试、拟创业、拟应征入伍、就业见习、不就业拟升学、暂不就业、拟出国出境、创立公司、在孵化机构创业、个体工商户、电子商务创业、自由职业、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专科升普通本科、境外留学。

3.单位性质：机关、科研设计单位、高等教育单位、中等、初等教育单位、医疗卫生单位、其他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其他企业（含民营企业等）、部队、农村建制村、城镇社区、其他（含社会组织、国际组织等）。

4.单位行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军队。

5.职位类别：公务员、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农林牧渔业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经济业务人员、金融业务人员、法律专业人员、教学人员、文学艺术工作人员、体育工作人员、新闻出版和文化工作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商业和服务业人员、生产和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军人、其他人员。

6.注：单位名称、单位性质、单位行业、单位所在地、职位类别允许为空。

采集要求：

1.“学号”不能重复。

2.“学号”“姓名”与表 5-2 本科在校生信息的“学生类别”为“当年毕结业”学生保持一致。

表 5-10 应届研究生毕业生去向落实情况（学年）（硕博学位授予单位专用）

学号	姓名	生源所在地	学历	是否授予学位	毕业去向类型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行业	单位所在地	职位类别
XX	张三	上海市杨浦区	硕士毕业生	是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XX 公司	国有企业	金融业	上海市黄浦区	金融业务人员
XX	李四	江西省兴国县	博士毕业生	是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XX 学校	事业单位	教育	北京市海淀区	教学人员

说明：

1.本表采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应届毕业生去向情况；统计应届毕业生截止到当年 8 月 31 日的初次毕业、就业情况；应届毕业生指具有学籍，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及格，取得毕业证书，当年实际毕业的学生（不含留学生、未按时毕业的学生）。

2.毕业去向类型：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其他录用形式就业、科研（管理）助理、博士后入站、应征义务兵、国家特岗教师、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地方特岗教师、选调生、农技特岗、乡村教师、其它地方基层、暂未登记或上报、求职中、签约中、拟参加公招考试、拟创业、拟应征入伍、就业见习、不就业拟升学、暂不就业、拟出国出境、创立公司、在孵化机构创业、个体工商户、电子商务创业、自由职业、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专科升普通本科、境外留学。

3.单位性质：机关、科研设计单位、高等教育单位、中等、初等教育单位、医疗卫生单位、其他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其他企业（含民营企业等）、部队、农村建制村、城镇社区、其他（含社会组织、国际组织等）。

4.单位行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军队。

5.职位类别：公务员、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农林牧渔业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经济业务人员、金融业务人员、法律专业人员、教学人员、文学艺术工作人员、体育工作人员、新闻出版和文化工作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商业和服务业人员、生产和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军人、其他人员。

6.注：单位名称、单位性质、单位行业、单位所在地、职位类别允许为空。

采集要求：

1.“学号”不能重复。

2.“学号”“姓名”与表 5-3 研究生基本信息的“学生类别”为“当年毕结业”学生保持一致。

表 5-11 来华留学生管理方面成效（原表 LH-8）

项目	内容
来华留学生管理成效	文件上传

说明：

1.内容：包括在吸引 OECD 国家、“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学生来华留学等方面取得的实质成效、在推进来华留学管理等方面作出可复制推广的有益探索经验等。

6. 学科专业基本信息

表 6-1 学科建设（时点）（原表 4-1-1）

项目		数量
1.博士后流动站（个）		
2.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3.本科专业（个）	总数	
	其中：新专业	
4.专科专业（个）		

说明：

1.博士后流动站：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的在一级学科范围内可以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研究机构数。

2.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的可以招收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和授予博士专业学位、硕士专业学位的学位授权类别数。

3.本科专业：本科专业总数（本学年有在校生的专业），按《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5 年）》采集，目录中没有或新增的专业，按专业类采集。

4.新专业：教育部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置的、毕业生不满 3 届的专业。

5.专科专业：专科专业总数，按照 2012 年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试行）》采集。

表 6-2 博士点、硕士点（时点）（原表 4-1-2）

学科代码与名称	校内单位号	校内单位名称	类型
0802 机械工程	102	机电工程学院	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

说明：

- 1.博士点、硕士点名称：**博士点、硕士点名称以批准文件中的名称为准。若为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点时，不含一级学科授权点。
- 2.学科代码：**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代码参照《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 年）》进行下拉选择；二级学科代码参照《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1997 年）》自主填写；自主设置目录外按一级学科管理的交叉学科（简称自主设置目录外交叉学科）代码自主填写，代码应为四位，前 2 位为“99”，后两位为顺序号。
- 3.单位名称：**博士点、硕士点所属单位（院、系）名称。涉及多个单位，单位名称、单位号需多填的，中间用英文逗号分隔。
- 4.类型：**在类型中选择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点、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点、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自主设置目录外交叉学科博士授权点、自主设置目录外交叉学科硕士授权点。

采集要求：

- 1.“单位名称”“校内单位号”与表 1-3 学校相关党政单位或表 1-4 学校教学科研单位的“校内单位号”“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表 6-3 一流学科（时点）（原表 4-1-3）

一流学科代码与名称	所属单位号	所属单位	学科门类	级别
0802 机械工程	102	机电工程学院	工学	国家级一流学科

说明：

- 1.本表限采国家级一流学科、省级一流学科（如各省评选的此类学科项目与“省级一流学科”名称不一致，可按“省级一流学科”采集）。
- 2.一流学科代码与名称：**一级学科代码参照《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 年）》；二级学科代码参照《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1997 年）》；目录外二级学科代码应为六位，前四位为该学科所在的一级学科代码，第五位为“Z”，第六位为顺序号（从“1”开始顺排）。学科名称以批准文件为准。
- 3.所属单位：**一流学科所属单位（院、系）名称。涉及多个单位，单位名称、单位号需多填的，中间用英文逗号分隔。
- 4.学科门类：**一流学科所属的学科门类，包含：01 哲学、02 经济学、03 法学、04 教育学、05 文学、06 历史学、07 理学、08 工学、09 农学、10 医学、11 军事学、12 管理学、13 艺术学、14 交叉学科。
- 5.级别：**国家级一流学科、省级一流学科（如各省评选的此类学科项目与“省级一流学科”名称不一致，可按“省级一流学科”采集）。

采集要求：

- 1.“一流学科名称与代码”+“级别”不能重复。
- 2.“所属单位”和“所属单位号”与表 1-4 学校教学科研单位“单位名称”“校内单位号”保持一致。

表 6-4 专业基本情况（时点）（原表 1-4-1）（基础数据表）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类型	专业名称	所属单位号	所属单位名称	专业设置年份	学制	允许修业年限	授予学位门类	招生状态	是否新专业	是否师范类专业	是否与企业共建共管
ZY001	汉语言文学	050101	专业目录内	汉语言文学	JX001	文学院	1985	4	6	文学	在招	否	S	否

说明：

1.校内专业代码：学校内实际所用的专业代码。

2.校内专业名称：学校内实际所用的专业名称。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方案有明显差异的同一国标专业一般应拆分为不同校内专业采集。如小学教育（语文）、小学教育（数学）、小学教育（英语）。

3.专业类型：选择“专业目录内”“其他目录外专业”。

4.专业代码：各院系现设本科专业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5 年）》中对应的专业代码（合作办学专业需选择带 H 的专业代码）；若专业类型选择“其他目录外专业”，则可按学校自定义专业代码，格式为 6 位数字，以 99 结尾，文本格式。

5.专业名称：各院系现设本科专业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5 年）》中对应的专业名称；若专业类型选择“其他目录外专业”，则可按学校自定义专业填写专业名称，文本格式。

6.专业设置年份：按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招生的时间采集（按照校内专业）。专业名称根据 2025 年专业目录进行相应调整的专业，按照原专业设置的时间采集，多个专业合并调整的按照最早设置的专业设置时间采集。

7.允许修业年限：专业设置中允许修业的最长年限。阿拉伯数字，按年采集。

8.学制：指专业设置中规定的学制数，阿拉伯数字，按年采集。

9.招生状态：选择“在招”“当年停招”“已停招”。其中，在招：指本学年仍继续招生的专业；当年停招：本学年开始停止招生的专业；已停招：早于本学年已经停止招生，但上学年或本学年仍有在校生的专业。

10.新专业：教育部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置的、毕业生不满 3 届的专业。

11.师范类专业：如是师范类单招专业，选择“S”；如是兼招专业，分师范方向和非师范方向多个专业，师范方向专业选择“J”，非师范方向专业选择“无”；各校需按照招生时

的实际情况，准确采集此项数据。

12.是否与企业共建共管：如是与本地规上企业共建共管，则选择“是”，否则选择“否”。

采集要求：

1.“校内专业代码”不能重复。

2. $1890 \leq \text{专业设置年份} \leq \text{采集年份}$ 。

3. $2 \leq \text{学制} \leq 10$ 。

4.允许修业年限 ≥ 2 。

5.“所属单位号”“所属单位名称”与表 1-4 学校教学科研单位中的“校内单位号”“教学科研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表 6-5 专业大类情况（时点）（原表 1-4-2）（基础数据表）

大类名称	大类代码	分流时间	包含校内专业代码	包含校内专业名称
中国语言文学类	DL0501	3	ZY001	汉语言文学
中国语言文学类	DL0501	3	ZY002	汉语国际教育

说明：

- 1.不按照大类招生培养的学校可不填本表。
- 2.专业大类：招生入学时不分专业（方向），学生入校后，经过 1-3 年培养，再选择具体专业的培养模式。
- 3.大类名称：学校按大类招生，学生入校后，经过 1~2 年的基础培养，再根据兴趣和双向选择原则进行分流的专业大类。
- 4.大类代码：学校对专业大类的自定义代码。
- 5.分流时间：按大类招生培养后，同一大类的学生在某个年级开始分专业培养的时间，以所在的学期计算（不计暑期学期），如在大一上学期分流，为阿拉伯数字“1”。如学校采取三、四学期制，则按分流时间对应普通二学期制后，计算采集。
- 6.包含校内专业名称：大类分流后所包含的专业名称。专业名称按学校内实际所用名称采集，如大类分流不限定专业，则名称为“不限定专业”。
- 7.包含校内专业代码：大类所包含专业的专业代码。按学校内实际所用代码采集，且与表 6-4 中的“校内专业代码”保持一致。如大类分流不限定专业，则代码为“000000”。

采集要求：

- 1.“大类代码+校内专业代码”不能重复。
2. $1 \leq \text{分流时间} \leq 10$ 。
- 3.“包含校内专业代码”为“000000”，则“包含校内专业名称”必须为“不限定专业”。
- 4.“包含校内专业代码”“包含校内专业名称”与表 6-4 专业基本情况的“校内专业名称”“校内专业代码”保持一致。

表 6-6 专业培养计划（时点）（原表 4-2）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专业带头人姓名				专业带头人工号			
0211						自动化						章某				00002451			
专业培养计划学时与学分																			
学时数（学时）						集中性实践环节 周数（周）		学分数（分）											
总 数	其中：		其中：	其中：		24	总数	其中：				其中：				其中：			
	必修 课	选修 课	劳动 教育	理论 教学	实验 教学			公共必 修课	公共选 修课	专业必 修课	专业选 修课	集中性实践 教学环节	理论 教学	实验 教学	课外科技 活动	创新创业 教育	公共艺术 课程		
258	2312	272	32	1952	224		160	40	17	53	50	24	122	14	0	2.5	2		

说明：

1.“表 6-4 专业基本情况”内所有校内专业均需采集本表。

2.专业培养计划学时与学分：分别统计各专业培养计划所规定的所有教学活动的毕业最低总学时数及总学分数（采用各专业最新版培养计划）。

3.必修课学时数、学分数：分别统计专业计划规定的必修课（即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的毕业最低总学时数和总学分数。

4.选修课学时数、学分数：分别统计各专业选修课（即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的毕业最低总学时数和总学分数。

5.劳动教育：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通知（教材〔2020〕4号）要求，劳动教育应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有明确主要依托的课程，可在已有课程中专设劳动教育模块，或专门开设的劳动专题教育必修课。

6.集中性实践环节周数、学分数：各专业培养计划所规定的以周为单位的集中实施实践教学活动的，包括但不限于见习、实习、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社会调查等。统计各专业培养计划所要求的最低周数、总学分数。

7.理论教学学时数、学分数：分别统计各专业培养计划所规定的理论教学活动的毕业最低总学时、总学分数。

8.实验教学学时数、学分数：分别统计各专业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实验教学活动（包含课内实验教学）的毕业最低总学时、总学分数。

9.课外科技活动学分数：分别统计各专业培养计划所规定的课外科技活动的毕业最低总学分数。

10.创新创业教育学分：专业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创新创业教育学分。

11.公共艺术课程：统计各专业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

采集要求：

1.“校内专业代码”不可重复。

2.“学时数总数”=“必修课+选修课”学时数。

3.“学时数总数” $\geq$ “理论教学+实验教学”学时数。

4.“学分数总数”=“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理论教学+实验教学+课外科技活动”学分数。

5.“学分数总数” $\geq$ “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公共选修课+专业选修课”学分数。

6.“劳动教育学时数” ≥ 0 。

7.“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 ≥ 0 。

8.“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与表 6-4 专业基本情况的“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保持一致。

9.“专业带头人工号”“专业带头人姓名”与表 4-3 专任教师基本信息、表 4-5 其他教职工信息、表 4-6 校外教师（导师）信息、表 4-7 附属医院师资情况“工号”“姓名”保持一致。

表 6-7 优势（一流）专业情况（时点）（原表 4-3）

校内专业 （大类）代码	校内专业 （大类）名称	专业类型	获批/通过时间
0211	自动化	国家一流专业	2007
0321	药学	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 2.0 专业	2008

说明：

1.优势（一流）专业类型：入选国家级一流专业、省级一流专业、入选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2.0 专业、入选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 2.0 专业、入选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 专业、入选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0 专业、入选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 专业、入选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 专业、入选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专业，师范类专业认证（二级及以上）、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含住建部组织的专业评估）、医学类专业认证（临床、护理、中医等）。

2.“六卓越一拔尖”均指国家级建设项目，允许采集校内大类。

采集要求：

1.“优势专业获批时间”≤采集年度。

2.“校内专业（大类）代码+校内专业（大类）名称”字段与表 6-4 专业基本情况、表 6-5 专业大类情况“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或“大类代码”“大类名称”保持一致。

(二) 专业篇

7. 培养过程

表 7-1 本科生转专业情况（学年）（原表 6-2-1）

学号	学生姓名	转出校内专业 (大类) 代码	转出校内专业 (大类) 名称	转入校内专业 (大类) 代码	转入校内专业 (大类) 名称
20180001	高某	Z001	中医学	Z002	护理学

说明：

1.本表采集学年内本科学生转入转出情况。（不含大类分流统计），如学年内多次转专业，按最后一次采集。

采集要求：

1.“学号”不能重复。

2.“学生姓名”“学号”与表 5-2 本科在校生信息的“学生姓名”“学号”保持一致。

3.“转出校内专业（大类）代码”“转出校内专业（大类）名称”与表 6-4 专业基本情况、表 6-5 专业大类情况“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或“大类代码”“大类名称”保持一致。

表 7-2 本科生奖贷补（自然年）（原表 6-4）

项目	资助金额（万元）	资助学生数（人次）
总计		
1.政府奖、助学金		
2.社会奖、助学金		
3.学校奖学金		
4.勤工助学金		
5.减免学费		
6.临时困难补助		
7.其他奖助学金		

说明：

1.本表统计的本科生不含留学生。

2.政府奖、助学金：学生获得的由各级政府出资设立的奖学金和助学金的总金额及获得该奖学金、助学金的学生人次。其中，资助人数，指获得资助的学生人次。统计时段是自然（财务）年度。下同。仅统计本科学生获得的各类资助项目金额及人次，同一人在年度内获得的同一项目算一次。

3.社会奖、助学金：学生获得的由政府之外的其他社会机构或个人出资设立的奖学金和助学金的总金额及获得该奖学金、助学金的学生人次。

4.学校奖学金：学生获得的由学校出资设立的奖学金的总金额及获得该奖学金的学生人次。

5.勤工助学金：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获得的经济报酬的总金额及学生人次。勤工助学活动是在学校的组织下，学生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己的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

6.减免学费：学校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所减少或免除的学费总金额及获得学校减少或免除学费的学生人数。

7.临时困难补助：学校给予生活有临时困难的学生的经济补助的总金额及受助学生人次。

8.其他奖助学金：不属于以上各类的，学校给予的其它各类奖助学金总金额及学生人次。

表 7-3 教学计划（学年）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课程类别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分	总学时		考核方式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考试	考查

说明：

1.本表填写按校内专业划分的学校最新培养方案中的教学计划表，区别于实际开课情况。

2.课程类别：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

3.课程号、课程名称：学校内部对课程的管理编号和命名。若以模块形式开设，无具体的课程名称，则填写具体的模块名称，格式以模块结尾（即 XX 模块），并自定义模块编号。

4.开课学期：学制内每个学年每个学期分条统计，包括第一学年第一学期、第一学年第二学期、第二学年第一学期、第二学年第二学期、第三学年第一学期、第三学年第二学期、第四学年第一学期、第四学年第二学期、第五学年第一学期、第五学年第二学期、不限定学期等。

5.总学时：分为理论学时和实践学时，理论学时主要是指课堂理论知识教学时间，实践学时则是指学生在实验、实训中的时间，同一门课程可以同时有理论学时和实践学时。

6.考核方式：课程结束后对学生学习情况的考核方式，包括考试、考查。

采集要求：

1.“校内专业代码+课程号+开课学期”不能重复。

2.“校内专业代码”与表 6-4 专业基本情况“校内专业代码”一致。

表 7-4 开课情况（学年）（原表 5-1-1）（基础数据表）

开课号	课程名称	课程号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授课方式	考核方式	学时	学分	学院号	开课学院	授课教师	授课教师工号	本科学生数	教材使用情况	
														使用情况	教材类型
01026302— 2017182—0	控制工程基础	01026302	专业课	理论课	无	考试	40	2	101	机械工程学院	张三, 李四	20128, 20070	71	选用	其他
07022603— 2017181—0	管理学院原理	07022603	公共必修课	理论课	无	考试	48	3	102	经济管理学院	王小二	98028	92	选用	马工程教材
210206E1— 2017181—0	太极拳【英】	210206E1	公共必修课	术科课	全外语授课	考试	32	1	118	体育部	王一	03077	40	自编	其他
09131302— 2017181—0	素描	09131302	专业课	术科课	无	考查	48	3	108	设计艺术与传学院	李五	11932	30	选用	其他

说明：

1.本表采集学年内学校实际开设的所有课程。

2.开课号：学校内部管理对课程实际开课的教学班编号。

3.课程号：学校内部对课程的管理编号。

4.课程性质：理论课（包括理论教学和课内实践、实验教学），术科课（该课程 50%（含 50%）以上的课时由学生自己动手操作、练习，培训体育或艺术专业技能的实践课程。例如：体育课，艺术类主科课等），独立设置实验课。（不含军训、见习、实习、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社会调查等）

5.课程类别：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专业课。（优先级：专业课＞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如课程 A 在专业 I 为公共必修课，在专业 II 为专业课，课程 A 则归类为专业课）

6.授课方式：双语授课、全外语授课、无。双语授课指列入学校培养计划的、采用外文教材并且外语授课课时达到该课程学时 50%以上（含 50%）的课程，外语课除外（语言类专业的语言专业课程除外）；全外语授课指列入学校培养计划的、采用外文教材并且外语授课课时达到该课程学时 100%的课程，外语课除外（语言类专业的语言专业课程除外）。

7.考核方式：课程结束对学生学习情况的考核方式，包括考试、考查。

8.开课学院：负责课程建设与教学任务安排的教学学院，或任课教师所在教学学院。

9.授课教师：担任课程讲授任务的授课教师。同一门次课程有多位授课教师的可多填，不同教师间用英文逗号分隔。（网络课程非本校教师或外聘教师授课，姓名为“网络教师”，工号为“000000”）。

10.本科学生数：修读此门次课程的本科学生数量。

11.教材使用情况：选择“自编”（本校教师主编且出版使用）、“选用”“无”。

12.教材类型：马工程教材、其他。

采集要求：

1.“开课号”不能重复。

2.“开课学院”和“学院号”与表 1-3 学校相关党政单位、表 1-4 学校教学科研单位的“单位名称”和“校内单位号”保持一致。

3.“授课教师”和“授课教师工号”与表 4-3 专任教师基本信息、表 4-5 其他教职工信息、表 4-6 校外教师（导师）信息、表 4-7 附属医院师资情况的“姓名”与“工号”保持一致。

4.学分 ≥ 0 ，学时 > 0 ，本科学生数 > 0 ，学时 $>$ 学分。

表 7-5 专业课教学实施情况（学年）（原表 5-1-2）

校内专业 (大类) 代码	校内专业 (大类) 名称	开课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学分	年级	是否专业 核心课程	是否共建 共讲
201105	电子信息类	XXX	数字逻辑 电路	专业必修 课	4	2017	是	是

说明：

- 1.本表采集学年内各专业实际所修专业课情况。
- 2.校内专业（大类）名称：学校内实际所用的专业（大类）名称。
- 3.校内专业（大类）代码：学校内实际所用的专业（大类）代码。
- 4.开课号：课程实际开课的教学班号。
- 5.课程名称：开课号对应的课程名称。
- 6.课程类别：专业课类别，包括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含专业限选课、专业任选课）。专业课中可包含专业基础课。
- 7.年级：学年度本专业（大类）内此门次课程的开课年级（阿拉伯数字，例如“2024”），在不同年级开设的可以多填，用英文逗号分隔。
- 8.专业核心课：根据培养目标开设的具有专业特色的，以教授专业核心知识或培养专门技能为主要内容的课程。
- 9.是否共建共讲：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则选择“是”，否则选择“否”。

采集要求：

- 1.“校内专业（大类）代码+开课号”不能重复。
- 2.“校内专业（大类）代码”“校内专业（大类）名称”与表 6-4 专业基本情况“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或表 6-5 专业大类情况“大类代码”“大类名称”保持一致。
- 3.“开课号”“课程名称”与表 7-4 开课情况“课程类别”为“专业课”的“开课号”“课程名称”保持一致。

表 7-6 分专业（大类）专业实验课情况（学年）（原表 5-1-3）

校内专业 (大类) 代码	校内专业 (大类) 名称	课程号	课程名称	所用实验 场所名称	实验场所 代码	实验 学时
080205Y	材料科学与工程	16035801	薄膜材料与技术	材料科学与工程 实验室 1	1605	5
110103	工业工程	05224205	机械制造基础 (II)	机械工程实验室 2	0110	10
201406	光电信息科学与 工程	11040501	光学基础实验	物理实验室 3	1301	10

说明：

- 1.本表采集学年内专业实践课情况。
- 2.课程名称：专业（大类）的专业实验课程（包括理论（含实验）、独立设置实验课）。
- 3.实验学时：该门课程使用该实验场所的实验学时数。
- 4.所用实验场所名称、实验场所代码：与 7-10 “实验场所代码”保持一致；如不在 7-10 中，名称采集实际名称，场所代码采集“000000”。
- 5.一门课程有多个实验场所的填多行。

采集要求：

- 1.“校内专业（大类）代码+实验场所名称+课程号+实验场所代码”不能重复。
- 2.“校内专业（大类）代码”“校内专业（大类）名称”与表 6-4 专业基本情况“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或表 6-5 专业大类情况“大类代码”“校内大类名称”保持一致。
- 3.“课程号”与表 7-4 开课情况的“课程号”保持一致。
- 4.“所用实验场所名称”“实验场所代码”与表 7-10 本科实验场所“实验场所名称”“实验场所代码”保持一致。

表 7-7 多教师授课情况（学年）（原表 5-1-4）

开课号	课程名称	总学时	授课教师工号	授课教师	教师授课学时
1001	编译原理	30	1001	张三	10

说明：

- 1.本表采集学年内多位教师的授课情况。

采集要求：

- 1.仅在“表 7-4 开课情况”中多位教师授课的课程采集。
- 2.“开课号”“课程名称”“总学时”与表 7-4 开课情况的“开课号”“课程名称”“学时”保持一致。
- 3.同一开课号下，多位教师授课分条采集，多位教师授课学时之和 $\geq$ “总学时”。

表 7-8 学生毕业综合训练情况（学年）（原表 5-2）

学号	学生姓名	毕业综合训练题目	选题类别	是否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	指导教师工号	指导教师姓名
2018010101	黄六	基于大数据的学生体验研究	毕业论文	是	0001	张三

说明：

- 1.以医学临床实习为毕业综合训练的学生不填此表。仅采集学年内主修专业毕业综合训练情况。
- 2.选题类别：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社会调查报告、作品展示、毕业汇报演出、其他。
- 3.指导教师姓名：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实际指导教师，同一个学生有多个指导教师的可多填，不同教师间用英文逗号分隔。（校外指导教师无校内工号的，工号填“000000”）。

采集要求：

- 1.“学号”不能重复。
- 2.“学号”“学生姓名”与表 5-2 本科在校生信息的“学号”“学生姓名”保持一致。
- 3.“指导教师姓名”“指导教师工号”与表 4-3 专任教师基本信息、4-5 其他教职工信息或表 4-6 校外教师（导师）信息“姓名”“工号”保持一致。

表 7-9 本科在线课程情况（学年）（原表 5-3）

课程号	课程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级别	建设方式	立项时间
11020902	大学物理实验	SPOC	其他级（含校级）	自建	
000	机械原理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省部级	自建	
00W00001	中华诗词之美	SPOC	其他级（含校级）	引进	

说明：

- 1.项目类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特指由国家或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专项评选认定的相关课程）、MOOC（面向社会开放的大规模网络课程）、SPOC（针对校内特定群体进行的小规模网络课程）、在线教学英文版国际平台上线课程。
- 2.课程号：与表 7-4 “课程号”保持一致。如不在表 7-4 的课程号中，则使用“000”。
- 3.项目级别：国家级、省级、其他级（含校级），就高采集。
- 4.建设方式：自建、引进。
- 5.立项时间：项目获批时间，以国家、省、学校公布时间为准。

采集要求：

- 1.“课程号+课程名称+项目类型”不能重复。
- 2.“项目级别”中，“MOOC”可选择“国家级/省部级/其他级”；“SPOC”只能选择“其他级”。

表 7-10 本科实验场所（时点）（原表 1-7-1）（基础数据表）

实验场所代码	实验场所名称	所属学院号	所属学院名称	性质	使用面积 (平方米)
SYS001	普通物理实验室	JX002	理学院	基础实验室	200

说明：

1.实验场所名称：学校本科实验场所全称。（实验教学中心需拆分为单个实验室（实验房间）采集）。

2.实验场所代码：学校对实验场所编码。

3.所属学院：学校内部各学院。

4.性质：基础实验室、专业实验室、实习场所、实训场所、其他，其中基础实验室是指面向全校或多个学科，为巩固学生基础知识和培养基本实验技能而设立的实验教学场所。其主要功能是承担公共基础课及学科基础课的实验教学任务，教学内容强调普适性、基础性和规范性；专业实验室是指服务于特定专业或专业方向，为培养学生专业应用能力和解决复杂专业问题能力而设立的实验教学场所。其主要功能是承担专业课程的实验、研究及综合设计任务，实验内容与专业前沿和行业技术发展紧密结合；实习场所是指为学生提供在真实工作环境中进行实践锻炼的场所，其核心特征是学生在真实的社会生产或服务环境中，承担一定的实际或模拟工作任务，以获得综合性的职业体验和岗位能力；实训场所是指在校内或校外，通过模拟或再现真实的工作流程、设备和环境，对学生进行重复性、系统性技能操作训练的场所。其核心目标是使学生熟练掌握特定岗位或工种的核心操作技能，强调技能训练的标准化和熟练度；其他是指无法归入上述四类，但同样服务于学生实践能力与创新能力培养的教学场所。通常指创新实践基地、创客空间、研讨室等，其核心功能是支持学生开展自主探究、学科竞赛、科技创新等开放性、研究性活动。

采集要求：

1.“实验场所代码”不能重复。

2.“所属学院号”“所属学院名称”与表 1-3 学校相关党政单位或表 1-4 学校教学科研单位的“校内单位号”“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表 7-11 本科校内外实习、实践、实训基地（时点、学年）（原表 2-4）

基地名称	地点	建立时间	校内专业代码	面向校内专业	是否是创业实习基地	是否是示范性 教育实践基地	当年接纳 学生总数（人次）	是否与行业 企业共建
实习基地	校外	2017	z001	汉语言文学	否	否	10	是

说明：

1.本表采集各院系所属的各个专业使用的校内外实习、实践、实训基地，同一基地可以在不同专业之间重复采集。

2.校外实习、实践、实训基地：学校与校外有关单位签署协议，为学校人才培养提供服务的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实践场所。

3.基地名称：与该实习基地签订的协议或学校相关文件中对该基地的称谓。

4.面向校内专业：该校外实习、实践、实训基地承担教学活动主要面向的本科专业。如面向全校所有本科专业的，专业代码为“000000”，面向校内专业为“不限定专业”；如面向特定专业的，为“校内专业代码”，与表 6-4“校内专业代码”保持一致。

5.创业实习基地：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与校外联合建立的创业实习基地。

6.示范性教育实践基地：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遴选建设的示范性教育实践基地、示范性教师教育（实践）基地、教师发展示范基地校等。其中，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包括示范性教育实践基地和示范性专业实践基地。

7.当年接纳学生总数：该实习基地学年度接纳的该专业学生总入次数，本指标是按“学年”统计。

采集要求：

1.“基地名称+面向校内专业”不能重复。

2.“校内专业代码”为 000000 时，“面向校内专业的值”必须为“不限定专业”。

3.“校内专业代码”不为 000000 时，“校内专业代码”“面向校内专业”应与表 6-4 专业基本情况“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或表 6-5 专业大类情况“大类代码”“校内大类名称”保持一致。

表 7-12 本科生校内外实习情况（学年）

学号	学生姓名	周数	实习地点	实习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行业	职位类别	是否统一组织
2019010101	郭明	8	校内	XXX	中初教育单位	教育	其他人员	是

说明：

1.由学校统一组织或学生自行参与的校内外实习活动均填入此表。

2.周数：实习持续总周数。

3.实习地点：校内、校外。

4.实习单位名称：实习的具体机构或企事业单位的全称。

5.单位性质：机关、科研设计单位、高等教育单位、中初教育单位、医疗卫生单位、其他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三资企业、其他企业、部队、农村建制村、城镇社区、其他。

6.单位行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军队。

7.职位类别：公务员、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农林牧渔业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经济业务人员、金融业务人员、法律专业人员、教学人员、文学艺术工作人员、体育工作人员、新闻出版和文化工作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商业和服务业人员、生产和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军人、其他人员。

采集要求：

1.整条记录不重复，若同一学生学年内有多次实习可填多条。

2.“学号”与表 5-2 本科在校生信息中的“学号”一致。

表 7-13 本科实验设备情况（时点）（原表 2-6）

实验场所名称	实验场所代码	主要教学实验仪器设备（含软件）名	主要教学实验仪器设备编号	单价（元）	购置时间
20010	服务器	100000	200101	服务器	2020-10

说明：

- 1.实验场所：用于本科实验教学的实验场所。（实验教学中心需拆分为单个实验室采集）
- 2.教学实验仪器设备（含软件）：该实验室所拥有的用于本科教学的教学仪器（含软件）。仅统计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单价 1000 元以上的仪器设备（含软件）。
- 3.主要教学实验仪器设备编号：仪器编号需与教育部实验室统计报表仪器编号保持一致。
- 4.购置时间：仪器设备到校验收时间。数据格式为字符型，长度为 6，前四位表示年，后两位表示月。

采集要求：

- 1.“主要教学实验仪器设备编号”不能重复。
- 2.购置时间≤采集年份 12 月。
- 3.单价≥1000。
- 4.“实验场所代码”“实验场所名称”应与表 7-10 本科实验场所的“实验场所代码”“实验场所名称”保持一致。

表 7-14 创新创业教育情况（时点、学年、自然年）（原表 5-4-1）

项目		数量
1.是否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2.是否开设创新创业学院		
3.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牵头单位		
4.是否按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5.创新创业奖学金（万元）		
6.创新创业专项资金投入（万元）		
7.创新创业教育教材数（册）		
8.参与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数（人）		
9.参与创新创业竞赛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数（人）		
10.在校学生创业项目	项目数（项）	
	参与学生数（人）	
	获得资助金额（万元）	
11.学生休学创业项目	项目数（项）	
	参与学生人数（人）	

说明：

- 1.创新创业奖学金（万元）：学校设立的大学生创新创业专项奖学金。（自然年）
- 2.创新创业专项资金投入（万元）：用于创新创业教育的专项资金。（自然年）
- 3.创新创业教育教材数（册）：学校教师主编（排序前 3 位）的创新创业教育教材。（自然年）
- 4.参与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数（人）：学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学年内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人数。（学年）
- 5.参与创新创业训练竞赛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数（人）：学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学年内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含国家级、省级、校内竞赛）人数。（学年）
- 6.在校学生创业项目：在校学生包含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学年）
- 7.学生休学创业项目：学生指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学年）

表 7-15 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时点、自然年）（原表 5-4-2）

基地（平台）名称	基地（平台）类型	基地（平台）级别	建设环境	批准（建设）年份	投入经费（万元）	经费来源	孵化企业数量	孵化企业中高新企业数量
大学生孵化园	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	省部级	校内	2017	70	中央财政	0	0
国家大学科技园创业园	众创空间	国家级	校内	2018	80	自筹	2	1

说明：

1.基地（平台）类型：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评选获得的省级及以上示范基地数量）、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园、众创空间、科技园等、其他。

2.基地（平台）级别：国家级、省部级、其他级（含校级）。

3.建设环境：校内、校外。

4.投入经费：自然年内投入经费。

5.经费来源：中央财政、省级财政、自筹、多种经费来源。

采集要求：

1.“基地（平台）名称+基地（平台）类型”不可重复。

表 7-16 科研基地（时点）（硕博学位授予单位仅采集表 17-1，本表不采集）

科研基地名称	所属单位号	所属单位名称	科研基地类别	共建情况
病毒学与新发传染病实验室	JX008	医学院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否

说明：

1.科研基地名称：指学校省部级以上科研基地的全称。

2.科研基地类别：国家级包括：国家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人文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国家级 2011 协同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其他国家级科研机构等；省部级包括：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省、部设置的研究所（院、中心）、教育部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省级人文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省级 2011 协同创新中心；以及应用型创新研究平台、区域产学研合作平台。

3.共建情况：是否与外单位共建。

8.培养成效

表 8-1 本科生学习成效（学年）（原表 6-6）

项目		数量
1.学科竞赛获奖（项）	总数	
	其中：国际级	
	国家级	
	省部级	
2.文艺、体育竞赛获奖（项）	总数	
	其中：国际级	
	国家级	
	省部级	
3.学生发表学术论文（篇）		
4.学生发表作品数（篇、册）		
5.学生专利（著作权）授权数（项）		
6.英语等级考试	英语四级考试累计通过率（%）	
	英语六级考试累计通过率（%）	
7.参加国际会议（人次）		
8.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总数（人次）		
其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总数（人次）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总数（人次）		
9.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人数		

说明：

1.学科竞赛获奖：本科生在国内外及省、部级等学科竞赛中获奖的奖项数。学科竞赛通常由教育部高教司或各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发起或组织，其统计范围为：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嵌入式专题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竞赛、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美国数学模型竞赛（MCM）、美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ACM）、国际大学生机械设计竞赛、全国临床

技能大赛及其他具有全球影响和全国影响的比赛等。

2.文艺、体育竞赛获奖：本科生在国内外及省、部级等文艺、体育竞赛中获得的奖项数。

3.学生发表学术论文：在校本科生在国内外正式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的数量。

4.学生发表作品数：在校本科生在国内外正式出版刊物或重大活动上以第一作者发表作品的数量（例如：诗歌、散文、小说等）。

5.学生专利（著作权）授权数：在校本科生申请授权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专利、著作权的数量。

6.英语等级考试：全国大学生四、六级英语考试。统计时不含英语、艺术、体育等专业。

7.英语四级考试累计通过率：近一届毕业生中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成绩的学生人数与毕业生总人数的百分比。

8.英语六级考试累计通过率：近一届毕业生中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取得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成绩的学生人数与毕业生总人数的百分比。

9.参加国际会议：在校本科生受邀参加在国际学术界有一定影响、有多个国家的专家、学者参加的学术会议，并有论文入选会议论文集或大会发言的人次数。

10.职业资格证书：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内的职业资格证。包括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技能人员职业资格。

11.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人数：在校本科生到国际组织实习或任职的人数。

12.以上 1.2 项获奖项目不能重复统计。

表 8-2 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情况（学年）（原表 6-6-1）

学号	学生姓名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项目类别
20170002	王某	医疗扶贫	国家级	创业

说明：

1.项目级别：国家、省部级。

2.项目类别：创新、创业。

3.只采集学年内新立项项目。

采集要求：

1.“学号+项目名称+项目类别”不能重复。

2.“学号”“学生姓名”与表 5-2 本科在校生信息中的“学号”“学生姓名”保持一致。

表 8-3 学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情况（学年）（原表 6-6-2）

学号	学生姓名	参与科研项目名称	工号	项目负责人
20170001	高某	基于人类表皮的实验	G2001	谢某

说明：

1.科研项目：本科生参加的各类教师主持的国家、省部纵向项目，以及学校科技管理部门科研考核统计的横向项目（自然年内在研项目）。

2.项目负责人：该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在“表 4-3、4-5、4-7”中未录入的教师，工号为“000000”。

采集要求：

1.“学号+科研项目名称”不能重复。

2.“学号”和“学生姓名”与表 5-2 本科在校生信息“学号”和“学生姓名”保持一致。

3.“项目负责人”“工号”与表 4-3 专任教师基本信息、4-5 其他教职工信息或表 4-7 附属医院师资情况中的“姓名”“工号”保持一致。

表 8-4 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奖励情况（学年）（原表 6-6-3）

学号	学生姓名	竞赛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类别	获奖等级	竞赛类型	说明
20170002	张某	机器人竞赛	2024	国家级	一等奖	挑战杯	团体

说明：

1.获奖类别：国家级、省部级，国际级竞赛等同于国家级，全国性行业协会主办赛事等同省部级。

2.获奖等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冠军、亚军、季军、金奖、银奖、铜奖。

3.竞赛类型：“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其他。

采集要求：

1.“采集年份-1”≤获奖时间≤采集年份。

2.“学号”“学生姓名”与表 5-2 本科在校生信息“学号”和“学生姓名”保持一致。

表 8-5 学生获专业比赛奖励情况（学年）（艺术类专业用）（原表 6-6-4）

学号	学生姓名	比赛名称	赛事类别	获奖等级	获奖时间	主办单位	学生排名	说明
20170002	李某	二胡大赛	全国性	金奖	2024	全国音乐家协会	1	

说明：

- 1.专业比赛：**政府（如中宣部、中央网信办、公安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广电总局等）及全国性行业协会（如音乐家协会、美术家协会）等主办的比赛，或由艺术类专业指导委员会认定的比赛。
- 2.本表仅限**艺术类专业**。
- 3.赛事类别：**国际性、全国性、地区性比赛。
- 4.获奖等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冠军、亚军、季军、金奖、银奖、铜奖。
- 5.学生排名：**学生在获奖者中的排名名次（如无排名，可填“无”）。

采集要求：

- 1.“采集年份-1” ≤ 获奖时间 ≤ 采集年份。
- 2.“学号”“学生姓名”与表 5-2 本科在校生信息中的“学号”“学生姓名”保持一致。

表 8-6 学生获专业比赛奖励情况（学年）（体育类专业用）（原表 6-6-5）

学号	学生姓名	比赛名称	赛事类别	获奖名次	获奖时间	主办单位	学生排名	说明
2017001	高某	排球比赛	国际级	第一名	2024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1	团体

说明：

- 1.专业比赛：**由国际或洲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省体育局、省教育厅、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办的体育比赛及省级以上体育行业职业技能大赛、专业基本功大赛。
- 2.本表仅限**体育类专业**。
- 3.赛事类别：**国际级比赛、全国性比赛、省级比赛（体育专业院校的运动会等同于省级比赛）。
- 4.获奖名次：**第一名至第八名，冠军、金牌等同于第一名，亚军、银牌等同于第二名，季军、铜牌等同于第三名。
- 5.学生排名：**学生在获奖者中的排名名次，同一奖项有多名该专业学生获奖时，只采集最高排名的获奖学生。

采集要求：

- 1.“采集年份-1” ≤ 获奖时间 ≤ 采集年份。
- 2.“学号”“学生姓名”与表 5-2 本科在校生信息中的“学号”和“学生姓名”保持一致。

表 8-7 学生发表学术论文情况（学年）（原表 6-6-6）

学号	学生姓名	论文名称	发表期刊	发表时间	收录情况
20170001	高某	学生体育的重要性	中国高教研究	2024	CSSCI

说明：

- 1.学生发表学术论文：**在校本科生在国内外正式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2.收录情况：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CPCI（国际会议录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索引）、CSCD（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其他期刊。若同一篇论文收录在多种数据库中，只采集一种。

采集要求：

- 1.“学号+论文名称”不能重复。
- 2.“采集年份-1” ≤ 获奖时间 ≤ 采集年份。
- 3.“学号”“学生姓名”与表 5-2 本科在校生信息中的“学号”“学生姓名”保持一致。

表 8-8 学生创作、表演的代表性作品（学年）（原表 6-6-7）

学号	学生姓名	作品名称	类别	类型	发布时间	发布场合	主办单位	影响范围	说明
20170001	高某	醒狮	表演类	大型作品	2024	中国大剧院	全国音协	全国	团体

说明：

- 1.类别：理论类、创作类、表演类。
- 2.类型：大型作品、中型作品、小型作品。其中大型作品、中型作品、小型作品的划分，依据音乐、戏剧、影视类作品的规模（包括作品时长、技术含量、参与程度等）。
- 3.影响范围：全国（含国际）、区域、省内。

采集要求：

- 1.“采集年份-1” ≤ 发布时间 ≤ 采集年份。
- 2.“学号+作品名称+说明”不能重复。
- 3.“学号”“学生姓名”与表 5-2 本科在校生信息中的“学号”和“学生姓名”保持一致。

表 8-9 学生专利（著作权）授权情况（学年）（原表 6-6-8）

学号	学生姓名	名称	类别	授权号	获批时间	是否第一发明人
20170001	高某	新型开瓶器	实用新型专利	ZL34567	2024	是

说明：

- 1.类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采集要求：

- 1.“学号+名称”不能重复。
- 2.“采集年份-1” ≤ 获批时间 ≤ 采集年份。
- 3.“学号”“学生姓名”与表 5-2 本科在校生信息中的“学号”“学生姓名”保持一致。

表 8-10 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学年）（原表 6-6-9）

校内专业 代码	校内专业 名称	参与体质 测试人数	其中：近一届毕业生 参与体质测试人数	测试合格 人数	其中：近一届毕业 生测试合格人数
0101	机械工程	50	15	45	12

说明：

1.体质健康达标率：指按《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的通知（教体艺〔2014〕5 号）测试及格的学生百分比（具体参照高基表对体质合格率的界定）。

采集要求：

- 1.近一届毕业生参与体质测试人数≤参与体质测试人数。
- 2.测试合格人数≤参与体质测试人数。
- 3.近一届毕业生测试合格人数≤测试合格人数。
- 4.“校内专业（大类）代码”不能重复。
- 5.“校内专业（大类）代码”“校内专业（大类）名称”与表 6-4 专业基本情况或表 6-5 专业大类情况中的“校内专业（大类）代码”“校内专业（大类）名称”保持一致。

表 8-11 本科生交流情况（学年）（原表 6-7）

校内专业 （大类）代码	校内专业 （大类）名称	本专业外出交流学生人数		到本专业交流学生人数	
		境外	境内	境外	境内
07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4	5	6	3

说明：

- 1.**交流学生数：**依据相关协议，本校学生到其他高校或者其他高校学生到本校进行一段时间（一般应在一个学期及以上时间，下同）学习、交流活动的总人数。
- 2.**本专业到境外：**本专业学生到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高等学校进行一段时间的学习、交流活动的总人数。
- 3.**本专业到境内：**本专业校学生到境内其他高等学校进行一段时间的学习、交流活动的总人数。
- 4.**境内到本专业：**境内其他高等学校学生到本专业进行一段时间的学习、交流活动的总人数。
- 5.**境外到本专业：**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高等学校学生到本专业进行一段时间（4 周以上）的学习、交流活动的总人数。

采集要求：

- 1.“校内专业（大类）代码”不能重复。
- 2.“校内专业（大类）代码”“校内专业（大类）名称”与表 6-4 专业基本情况或表 6-5 专业大类情况中的“专业（大类）代码”“专业（大类）名称”保持一致。
- 3.本专业外出交流学生人数≤表 5-2 本科在校生信息中该专业学生人数。

表 8-12 学生社团（学年）（原表 6-8）

项目		数量
1.社团（个）	总数	
	其中：思想政治类	
	学术科技类	
	文化体育类	
	志愿公益类	
	创新创业类	
	其他	
2.参与人数（人次）	总数	
	其中：思想政治类	
	学术科技类	
	文化体育类	
	志愿公益类	
	创新创业类	
	其他	

说明：

1.学生社团：在学校有关部门备案的学生社团的总数及参与的学生的总人次。其中，社团分类参照《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

9. 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

表 9-1 教学质量评估统计（学年）（原表 7-1）

	本科生参与 评教人次数 （人次）	学校专兼职 督导员人数 （人）	学年内督导 听课学时数	学年内校 领导听课 学时数	其中：学年内校 领导听思政必修 课程学时数	学年内中层领 导听课学时数
数量						

说明：

1.本科生参与评教人次数：学年内参与学校评教工作的本科生人次数。

- 2.专兼职督导员：学校正式聘任的专兼职督导人员，含校级督导和院级督导。
- 3.中层领导：学校相关党政单位和教学科研单位的副处级以上干部。
- 4.同一人有多重身份的，比如既是院级督导又是学院中层领导，统计在督导还是中层领导中由学校自定，听课学时不重复统计。

表 9-2 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自然年）（原表 7-2-1）

项目名称	主持人工号	主持人	级别	立项时间	经费 (万元)	参与教师数 (人)
以信息化全面推动在线教学资源建设与应用探索	2002807	陈某	省部级	2024	4	2

说明：

- 1.主持人工号：学校对教师的管理编号。对于已退休或上学年之前已离职的，在“表 4-3、4-5”中未录入的教师，工号为“000000”，对于在职的教职工，工号需与表 4-3、4-5、4-7 一致。
- 2.级别：包括国家级、省部级。
- 3.立项时间：采集到“年”。

采集要求：

- 1.若立项时间=自然年，则表示当年立项。
- 2.“教师工号+项目名称+级别”不能重复。
- 3.“主持人”“主持人工号”与表 4-3 专任教师基本信息、4-5 其他教职工信息或表 4-7 附属医院师资情况中的“姓名”“工号”保持一致（工号为“000000”的除外）。

表 9-3 教学成果奖（自然年）（原表 7-2-2）

教师工号	教师姓名	获奖成果名称	本人排名	完成单位排名	级别	获奖时间
3021207	黄某	民族高校应用化学专业大学生培养的教学改革与实践	1	1	省部级	2024

说明：

- 1.教学成果奖：采集省部级及以上的教学成果奖，包括获奖项目名称、参与人、级别、获奖时间和授予单位等信息。
- 2.主持人工号：学校对教师的管理编号。对于已退休或上学年之前已离职的，在“表 4-3、4-5”中未录入的教师，工号为“000000”，对于在职的教职工，工号需与表 4-3、4-5、4-7 一致。
- 3.级别：选择“国家级”或“省部级”（就高采集，不重复采集）。
- 4.获奖时间：采集到“年”。
- 5.国家级教学成果可采集前 5 名参与人，省级教学成果奖可采集前 3 名参与人。

采集要求：

- 1.1≤本人排名≤5。
- 2.1≤完成单位排名≤5。
- 3.“教师工号+获奖成果名称+本人排名+级别”不能重复。
- 4.获奖教师“姓名”“工号”与表 4-3 专任教师基本信息、4-5 其他教职工信息或表 4-7 附属医院师资情况中的“姓名”“工号”保持一致。

表 9-4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项目建设情况（自然年）（原表 7-2-3）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级别	主持人工号	主持人姓名	获批时间
异彩纷呈的民族文化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省部级	3039407	孟某	2024
“学生为主体，虚实结合”的电子技术类实践课程教学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国家级	3003207	陈某	2024

- 说明：**
- 1.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本校教师主持的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工程（质量工程）项目。
 - 2.项目类别：**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社会实践一流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线上一流课程）、来华留学品牌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包含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的项目）、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储能技术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含储能技术学院/研究院、储能技术创新/应用研究平台、储能技术产教融合校外实践基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工程实践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工科基础课程教学基地、集成电路人才培养基地、理科基础科学研究和教学人才培养基地、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实践教学基地、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新农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新医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其他项目等。
 - 3.项目级别：**国家级（教育部）、省部级。
 - 4.主持人工号：**学校对教师的管理编号。
 - 5.仅采集自然年内新立项项目。
- 采集要求：**
- 1.若获批时间=采集年份-1，则表示仅当年获批。
 - 2.“主持人姓名”“主持人工号”与表 4-3 专任教师基本信息、4-5 其他教职工信息或表 4-7 附属医院师资情况中的“姓名”“工号”保持一致。
 - 3.“项目名称+主持人工号+级别+项目类别”不能重复。

表 9-5 教师主编或参编本科教材情况（自然年）（原表 3-5-1）

工号	教师姓名	教材名称	ISBN	主编或参编	教材类别	出版社	出版时间
1001	张三	XXXX	ABC-1	主编	国家统编“中国系列”教材	科学出版社	2024

说明：

1.本表采集本校教师主编或参编的公开出版或再版的本科教材（含国外教材译本）情况，包括入选国家统编“中国系列”教材、国家统编“新时代系列”教材、国家统编“经典系列”教材，中宣部负责的马工程教材、教育部负责的马工程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全国优秀教材、新时代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原创性教材建设培育成果、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含读本）、其他省部级优秀教材等。

2.教材类别：国家统编“中国系列”教材、国家统编“新时代系列”教材、国家统编“经典系列”教材，中宣部负责的马工程教材、教育部负责的马工程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全国优秀教材、新时代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原创性教材建设培育成果、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含读本）、其他省部级优秀教材、其他。

表 9-6 教师出版专著情况（自然年）（原表 3-5-1）

工号	作者	专著名称	ISBN	类别	出版社	出版时间
1001	张三	大数据	ABC-1	专著	科学出版社	2024

说明：

1.本表采集本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且本校教师为第一著作人的专著、译著或辞书（不包括编著/教材/教学用书）。

2.类别：专著、译著、辞书。

表 9-7 教师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自然年）（硕博学位授予单位仅采集表 15-2，本表不采集）

工号	教师姓名	项目成果名称	转化方式	转化金额（万元）	参与学生数
1001	张三	电子点烟器	转让	2	20

说明：

1.本表采集本校教师为第一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2.转化方式：转让、授权（许可）、参股。

3.参与学生数：在科研成果项目书中明确包含的参与学生成员数量（含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

表 9-8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学年）（原表 7-3）

项目	内容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文件上传

说明：

1.本表需提交当年最新版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此表可单独提交，不受其他表格提交影响。

2.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学校每年编制并发布的《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表 9-9 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学年）（原表 7-4）

项目	内容
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文件上传

说明：

1.需提交当年最新版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此表可单独提交，不受其他表格提交影响。

2.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学校每年编制并发布的《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10. 师范类专业情况补充表（凡开办师范类专业的本科高校必须采集）

师范-1 教师主编基础教育课程教材情况（自然年）

工号	教师姓名	教材名称	出版社	ISBN	出版时间
0101	侯光明	名称 1	商务印书馆	1234-456487	2018

说明：

1.只统计本校教师主编并公开出版的基础教育国家课程教材（含教育部组织编写的读本）。

采集要求：

1.出版时间在采集周期内。

2.“工号”“教师姓名”与表 4-3 专任教师基本信息或表 4-5 其他教职工信息的“工号”“姓名”保持一致。

师范-2 教师基础教育服务经历（学年）

工号	姓名	服务类别	近五个学年服务天数	从教期间的服务天数
001	张老师	幼儿园	200	300

说明：

1.基础教育服务经历：在中学/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等机构从事教学、管理、研究等工作经历。

2.服务类别：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国培计划”项目、“省培计划”项目以及其它政府计划内的教师培训项目）、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等机构。其中，特殊教育学校等机构是承担特殊儿童教育和康复任务的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指导、研究）中心/中学/小学/幼儿园/康复机构/医疗机构。

3.服务天数：分别填近五个学年内的服务总时长、从事教师教育课程教学至今的服务总时长，按天数计算。

采集要求：

1.近五个学年服务天数≤从教期间的服务天数。

2.“工号”“姓名”与表 4-3 专任教师基本信息或表 4-5 其他教职工信息的“工号”“姓名”保持一致。

师范-3 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条件（自然年、时点）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经费（万元）				教育类图书（册）				教学案例库
						纸质图书			电子图书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教育实践经费	生均拨款总额	学费收入	数量	其中：中文图书	其中：教材或教师教学参考书（套）	数量	案例数量（个）

说明：

1.专业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本科专业开展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实验材料费、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和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制定。

2.专业本科生生均拨款总额：按专业本科生在校生人数折算的拨款总额。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制定。

3.学费收入：普通本科专业学费收入，即按照核准收费标准实际收取的本科专业学费总额。只统计学费，不含住宿费、教材费等其他收费。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制定。

4.教育实践经费：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专业是指教育实践经费，包括用于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等教育实践活动的本科经费总额，不含实验室列入固定资产的设备购置经费。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是指实践教学经费，包括教育实践经费和专业实践经费。其中，教育实践经费指用于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等教育实践活动的经费总额；专业实践经费指用于专业见习、专业实习、专业实训等专业实践活动的经费总额，不含列入固定资产的设备购置经费。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制定。纸质图书：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采集专业类和教育类纸质图书。其中，专业类纸质图书指承载学科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的纸质图书；教育类纸质图书指教师教育类课程的纸质图书。分别统计中文纸质图书数和外文纸质图书数。（时点）

5.教材或教师教学参考书：中学教育专业采集中学学科教材数量（套），小学教育专业采集小学教材数量（套），学前教育专业采集教师教学参考书数量（套），特殊教育专业采集特殊教育和中小学学校教材数量（套），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采集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材数量（套）。（时点）

6.电子图书（册）：统计可供使用数据库中所包含全文电子图书和期刊以及按单册挑选订购的电子图书和期刊的数量；其中电子图书1种算1册，中文电子期刊每种每年算1册，外文电子期刊每种每年算2册，不同数据库包含的同种书刊分别计算。（时点）

7.教育教学案例：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专业采集与国家审定的基础教育教材同步的教

学案例及优秀育人（含班级管理）案例；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采集优秀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案例；特殊教育专业采集优秀特殊教育教学、康复训练案例。统计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案例数量（个）。

采集要求：

- 1.0≤教学日常运行支出≤1000。
- 2.0≤教育实践经费≤1000。
- 3.0≤生均拨款总额≤5000。
- 4.0≤学费收入≤10000。
- 5.纸质图书数量≥中文图书数量。
- 6.学费收入≤表 2-11 教育经费收支情况的“本科生学费收入”。
- 7.纸质图书数量≤表 2-3 图书馆中的“纸质图书量”。
- 8.教学日常运行支出≤表 2-11 教育经费收支情况的“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师范-4 师范类专业教学设施（时点）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教学设施名称	设施类别	使用面积（平方米）
12101	体育教育	XXX	XXX	XXX

说明：

1.设施类别：中学教育选择微格教学、语言技能、书写技能、学科实验教学；小学教育选择微格教学、语言技能、书写技能、实验教学、艺术教育；学前教育选择保育实践、实验教学、教学技能训练、艺术技能训练（舞蹈、美术、钢琴等）；特殊教育选择微格教学、语言技能、书写技能、特殊教育实验教学、康复技能实训；职业技术教育选择微格教学、语言技能、书写技能、专业实验教学实训室、专业技术技能实训场所。其中，专业技能实训场所是指校内用于师范生专业技术技能训练的场所。其他教学设施内涵详见各类专业认证标准。

师范-5 师范类专业培养情况（时点、学年）

校内 专业 代码	校内 专业 名称	专业 类别	学分								师范生培养						
			总计	其中：							其中：教育实践情况						
				人文社会 与科学素 养课程	学科专 业课程	跨学科与 STEM 能 力课程	数智素 养类课 程	教师教育课程			教育实践时间（周）				教育实践 基地数	参加教育实践 师范生数（人）	
								小计	其中：必修	其中：师德教育 类课程	总计	见习	研习	实习		总计	其中：实 习生数

说明：

- 1.专业类别：**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技术师范教育。
- 2.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能够支撑师范生人文底蕴、社会关怀、科学精神等综合素养养成的通识教育类必修或选修课程。
- 3.学科专业课程：**中学教育、小学教育专业指学科专业相关课程；学前教育专业指支撑幼儿园各领域教育的相关课程；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指专业课程；特殊教育专业指学科专业类相关课程。
- 4.跨学科与 STEM 能力课程：**指能够提升师范生跨学科教学与课程设计能力的课程，以及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等课程。
- 5.数智素养类课程：**指人工智能与教师教育融合类课程、现代教育技术应用课程等（含理论课与实践课）。
- 6.师德教育类课程：**指教师职业道德教育课程、心理健康与道德教育课程、师德体验教育实践课程、教育家精神课程、家校社协同育人课程。
- 7.教育实践情况：**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专业采集教育实践情况；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采集教育实践和专业实践情况。
- 8.教育实践时间：**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专业采集培养方案中的教育实践时间；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采集培养方案中的教育实践和专业实践时间，且仅为总计项。根据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教育实践包括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等环节。
- 9.实习生：**本专业学年内参加教育实习和专业实习（仅为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的师范生。（学年）
- 10.课程学分和教育实践时间（周）**按时点采集专业最新培养方案数据，教师教育课程学分含教育实践学分；参加教育实践师范生数按学年采集。

采集要求：

1.0<学分总计≤400。

2.0≤人文社会与素养课程学分<学分总计。

3.0<学科专业课程学分≤学分总计。

4.0<教师教育课程学分小计≤学分总计。

5.0<教师教育课程必修课学分≤教师教育课程学分小计。

6.0≤师德教育类课程学分≤教师教育课程学分小计。

7.0≤数智素养类课程学分≤教师教育课程学分小计。

8.0<教育实践时间（周）总计≤100。

9.0≤见习周数≤教育实践时间（周）总计。

10.0≤研习周数≤教育实践时间（周）总计。

11.0≤实习周数≤教育实践时间（周）总计。

12.0≤实习生数≤参加教育实践师范生数（人）总计。

13.学分总计=表 6-6 专业培养计划表“学分数总数”。

14.参加教育实践师范生数（人）总计≤表 5-2 本科在校生信息中的本专业学年在校生人数（该专业总人数-新生人数）。

师范-6 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实践情况（学年）（原本科师范-5-1）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专业实践情况							教育实践情况						
		专业实践时间（周）				专业实践基地数	参加专业实践师范生人数		教育实践时间（周）				教育实践基地数	参加教育实践师范生人数	
		总计	实训	实习	见习		总计	其中：实习生数	总计	见习	实习	研习		总计	其中：实习生数

说明：

1.采集说明：本表仅采集师范-5“专业类别”为“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实践情况。

2.专业实践：为培养职业技术师范生专业能力和职业技能而开展的实践教学环节，包括专业技能实训、专业综合实训、专业（生产）实习、毕业实习等实践环节。

3.教育实践：为培养职业技术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而开展的实践教学环节，包括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等环节。

4.专业实践基地：学校与校外有关企事业单位签署协议，为本专业人才培养提供服务的相对稳定的校外专业认知实习、专业见习、专业实习实训场所。

5.教育实践基地：学校与校外中等职业学校等教育机构签署协议，为本专业人才培养提供服务的相对稳定的校外教育见习、实习场所。

6.实习生：参加教育实习或专业实习的本科生。

师范-7 教师教育课程情况（学年）（原本科师范-6）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开课号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授课教师	授课教师工号	学分	年级
12101	体育教育	05101	中小学体育课程教学设计理论与实践	学科课程与教学论课程	王一,赵小	0101001,0101002	2	2018

说明：

1.教师教育课程：即《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中所指的教育类课程（含教育实践课程），具体领域参见《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

2.课程性质：专业课程。中学教育专业、小学教育专业、学前教育专业、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选填学科课程与教学论课程、师范技能类课程、师德教育类课程、数智素养类课程、教育实践课程、其他课程。其中，学科课程与教学论课程指学科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课程设计与评价、学科教学设计等课程，不包括学科专业课程；师范技能类课程指培养师范生师范技能（包括讲课说课技能、“三字一话”从教基本功、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能力、班级指导能力等）的教师教育课程。师德教育类课程指教师职业道德教育课程、心理健康与道德教育课程、师德体验教育实践课程；数智素养类课程指人工智能与教师教育融合类课程、现代教育技术应用课程等（含理论课与实践课）。特殊教育专业选填教师教育基础课程、特殊教育课程（一般类）、特殊教育课程（康复类）、其他课程。其中，教师教育基础课程指为培养师范生教师专业素养所设置的教育类基础课程；特殊教育课程（一般类）指为培养师范生特殊教育专业理念、专业知识与专业能力所设置的课程；特殊教育课程（康复类）指为培养师范生掌握特殊儿童身心发展和康复训练等知识所设置的特殊教育课程。

3.授课教师：担任课程讲授任务的授课教师。同一门次课程有多位授课教师的可多填，不同教师间用英文逗号分隔。

4.年级：采集代表年份的阿拉伯数字，例如“2016”，如多年级共同上课，则用英文逗号分隔。

采集要求：

1.“开课号”“课程名称”与表 7-4 开课情况中“开课号”“课程名称”保持一致。

2.“授课教师”“授课教师工号”与表 4-3 专任教师基本信息、4-5 其他教职工信息或表 4-7 附属医院师资情况中的“姓名”“工号”保持一致。

3.仅表师范类专业培养情况中“专业类别”为“特殊教育”的专业，课程性质才可选填教师教育基础课程、特殊教育课程（一般类）、特殊教育课程（康复类）三项。

师范-8 师范技能类课程（学年）（原本科师范-7）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通过所有师范技能类课程的毕业班学生人数	参加师范技能类课程考试的毕业班学生人数
12101	体育教育	12	12

说明：

1.师范技能：师范生必备的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包括讲课说课技能、“三字一话”从教基本功、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能力、班级指导能力等）。师范技能类课程：指培养师范生师范技能的教师教育课程。

采集要求：

1.0≤通过所有师范技能类课程的毕业班学生人数≤参加师范技能类课程考试的毕业班学生人数。

2.校内专业代码不能重复。

3.校内专业代码为“000000”时，校内专业名称必须是“不限定专业”。

4.参加师范技能类课程考试的毕业班学生人数≥0。

5.参加师范技能类课程考试的毕业班学生人数≤表 5-2 本科在校生信息中该专业的“毕业生（当年毕业）”人数。

师范-9 教育实践情况（学年）（原本科师范-8）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指导教师工号	指导教师姓名	指导本专业参加教育实践师范生数	实践类型	年级	周数
12101	体育教育	0101001,0101002,0101003,0101004	王一,赵小,张二,黄大	40	实习	2017	12
12101	体育教育	0101001,0101002,0101004	王一,赵小,黄大	40	研习	2017	2

说明：

1.采集说明：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专业采集教育实践情况；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采集教育实践和专业实践情况。

2.指导教师：中学教育、小学教育、特殊教育专业是指导师范生教育实践（包括教育见习、教育研习和教育实习）的本专业专任教师（校内）和基础教育学校或特殊教育学校的兼职教师（校外）。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是指导师范生教育实践和专业实践（专业实习、专业实训和专业见习）的本专业专任教师（校内）和中等职业学校、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或高技能人才的兼职教师（校外）。如校外指导教师无工号，则工号填“000000”。同一年级有多位指导教师的可多填，不同教师间用英文逗号分隔。

3.实践类型：教育实践包括教育见习、教育研习、教育实习；专业实践包括专业见习、专业实习、专业实训。

4.周数：本专业在同一学年中，面向不同年级具体实施的教育实践教学周数。

采集要求：

1.0＜指导本专业参加教育实践师范生数≤表师范-5 师范类专业培养情况的“参加教育实践师范生数”。

2.0＜周数≤表师范-5 师范类专业培养情况的“教育实践时间（周）总计”。

3.指导教师工号、指导教师姓名与表 4-3 专任教师基本信息、4-5 其他教职工信息或表 4-6 校外教师（导师）信息的工号、姓名保持一致。

4.仅表师范-5 师范类专业培养情况中“专业类别”为“职业技术师范教育”的专业，才可选填专业见习、专业实习、专业实训三项。

师范-10 师范类专业非本科学生数量基本情况（时点）（原本科师范-9）

校内专业 代码	校内专业 名称	普通高职 (含专科) 学生数	硕士研究 生数	博士研究 生数	留学生数			普通预科 生数	中职 在校生	进修 生数	成人脱产 学生数	夜大（业 余）学生数	函授学 生数	网络教育 学生数
					本专科数	硕士生数	博士生数							
12101	体育教育													

说明：

1.人数：在校注册具有本校学籍的学生数。

2.普通高职（含专科）学生：“高职”指全日制接受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在校学生。“专科”指全日制专科在校学生，包括高中起点专科（指通过全国普通高校统一招生录取的全日制普通专科（高职）学生，招生对象为高中阶段教育毕业生或同等学力人员）、对口招收中职生（指中等职业教育阶段毕业生，根据各地高等学校对口招收中职毕业生政策选拔升入全日制普通专科（高职）教育阶段学习的学生）、五年制高职转入生（指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学生，完成前三年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学习后，转入普通高等职业教育阶段学习的学生）等。

3.硕士研究生：全日制在学教育硕士研究生及非全日制教育硕士研究生。其中全日制学生指接受全时学历教育的学生。若无法划分到专业，填“0”即可。

4.博士研究生：全日制在学教育博士研究生及非全日制教育博士研究生。若无法划分到专业，填“0”即可。

5.留学生：持外国护照在我国高等学校注册并接受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的外国公民，包括本专科生、教育硕士生、教育博士生。

6.普通预科生：是指经教育部和国家民委批准下达预科招生计划，招收的少数民族和港澳、华侨、台籍学生，经过一年的文化补习，合格者升入普通高等学校有关专业学习。

7.中职在校生：是指高校附设中职教学班，中职教学班所招收的学生。

8.进修生：在学校进行的各类非学历教育，且时间在一年以上者。

9.成人脱产学生：通过全国成人高等教育统一招生考试，招收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的人员，按照国家成人高等学历教育计划，以全日制授课为主要教学方式培养的学生。本科学制为四或五年，专科学制为二或三年。

10.夜大(业余)学生: 通过全国成人高等教育统一招生考试,招收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的人员,按照国家成人高等学历教育计划,以业余时间授课为主要教学方式培养的学生,业余学生包括夜大学学生。本科学制五或六年,专科学制三或四年。

11.函授学生: 通过全国成人高等教育统一招生考试,招收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的人员,按照国家成人高等学历教育计划,以函授为主要教学方式培养的学生。本科学制为五或六年,专科学制为三或四年。

12.网络学生: 经教育部批准的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学校设立的网络教育学院,基于互联网上实施高等学历教育所招收的成人本科、专科学生。

师范-11 师范技能竞赛奖励情况(学年)(原本科师范-10)

学号	学生姓名	竞赛名称	竞赛范围	名次
2017314008	李一	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面向全国	二等奖

说明:

- 1.师范技能竞赛:** 针对在校师范生举办的以展示并促进其师范技能提升为目的的比赛。
- 2.此表格采集范围限于:** 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由全国地方高等师范院校教务处长联席会主办)、中国师范大学理科师范生教学技能创新大赛(即东芝杯,由教育部和东芝(中国)有限公司主办)、省级师范技能竞赛(仅包括省级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师范技能比赛,若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未主办该类竞赛,则由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指定认可一项师范技能竞赛为省级竞赛)。
- 3.竞赛范围:** 面向全国、面向全省(直辖市)。
- 4.名次:**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他奖(含优胜奖、创新奖等)。

采集要求:

- 1.“学号”“学生姓名”**与表 5-2 本科在校生信息中的“学号”“学生姓名”保持一致。

师范-12 师范类专业应届毕业生情况(学年)(原本科师范-11)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普通话水平测试获各等级人数						通过教师资格证考试人数	毕业从事教育工作人数
		一级甲等	一级乙等	二级甲等	二级乙等	三级甲等	三级乙等		

说明:

- 1.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 一级甲等(97分—100分之间);一级乙等(92分—96.99分之间);二级甲等(87分—91.99分之间);二级乙等(80分—86.99分之间);三级甲等(70分—79.99分之间);三级乙等(60分—69.99分之间)。
- 2.通过教师资格证考试人数:** 该专业应届师范类毕业生通过教师资格证考试人数。

3.毕业从事教育工作：该专业应届师范类毕业生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机构中从事与教育有关的教育教学、研究、管理工作，包括继续攻读研究生等学历深造。

采集要求：

- 1.0≤毕业从事教育工作人数≤表 5-2 本科在校生信息中该专业应届毕业生数（学生类别=“当年毕结业”）。
- 2.0≤通过教师资格证考试人数≤表 5-2 本科在校生信息中该专业学年在校生人数（该专业总人数- 新生人数）。
- 3.0≤普通话水平测试获各等级人数≤表 5-2 本科在校生信息中该专业的学年在校生人数（该专业总人数- 新生人数）。

师范-13 教育硕士基本信息（时点）

校内招生专业代码	校内招生专业名称	学号	学生姓名	培养类型
050103	汉语言文字学	2025110106	张三	国优计划

说明：

- 1.本表只统计教育硕士在校生相关信息。
- 2.**校内招生专业代码和名称：**指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列出的专业代码和名称。
- 3.**培养类型：**包括普通教育硕士，国优计划，本研衔接公费师范生。
- 4.**普通教育硕士：**学科代码 0451，专业学位硕士的一种，以培养具有现代教育观念，具备较高理论素养与实践能力的教育管理干部和骨干教师为目标。这里不含国优计划学生和本研衔接公费师范生。
- 5.**国优计划硕士：**专指教育部 2023 年开始实施的教师培养项目《国家优秀中小学教师培养计划》所选拔的学生，可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 6.**本研衔接公费师范生：**指 2024 年《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本研衔接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实施以来，进入研究生阶段学习的学生，教育硕士的一种。

11. 工科类专业情况补充表（凡开办工科专业的本科高校必须采集）

工科-1 工科类专业课程情况（学年）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课程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学分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CXXX	计算机组成原理	专业基础课程	10

说明：

- 1.数学与自然科学课程：**数学、物理、化学等公共必修课。
- 2.工程基础课程：**采集工科类专业通用的，在专业应用能力培养中涉及数学和自然科学的必修课程。
- 3.专业基础课程：**采集与本专业相关的，在本专业应用能力培养中涉及数学和自然科学的专业必修课程
- 4.专业课程：**采集本专业培养学生系统设计与实现能力的专业必修课程。

采集要求：

- 1.“校内专业代码”+“课程号”+“课程名称”不能重复。
- 2.“课程号”“课程名称”与表 7-4 开课情况的“课程号”“课程名称”保持一致。
- 3.“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与表 6-4 专业基本情况的“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保持一致。

工科-2 工科类专业经费情况（自然年）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专业实验经费支出（万元）	实习经费支出（万元）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00	200

说明：

- 1.专业实验经费支出：**指用于实验教学运行、维护经费总值，包括：实验耗材、不列入固定资产登记的小型本科实验教学设备购置、教学设备维修费、本科实验教学资料费等支出。（仅指专业基础课、专业课）
- 2.实习经费支出：**指用于本科培养方案内的实习环节支出经费的总值。

采集要求：

- 1.“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与表 6-4 专业基本情况的“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保持一致。

12. 医学类专业情况补充表（凡开办医学相关专业的本科高校必须采集）

医科-1 教学实验室情况（时点）

实验场所代码	实验场所名称	所属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类型	使用量
070901	解剖学实验室	解剖学实验室	解剖学实验室	2000

说明：

1. **实验场所代码、名称：**指表 7-10 中的实验场所代码和名称。

2. **所属实验室名称：**按照单个实验室采集学校本科实验室全称。

3. **实验室类型：**解剖学实验室、形态学教学实验室（组织与胚胎学、寄生虫、病理学）、机能学教学实验室（生理学、病理生理学、药理学）、生物化学教学实验室、微生物与免疫学（免疫、微生物）、细胞与遗传学教学实验室、中医诊断实训室、中药标本馆、口腔基础医学实验室、口腔专业医学实验室、口腔医学临床实习场所、口腔医学专业实训场所、其他。

4. **使用量：**指学年内，每次使用实验场所的平均学生人数*学时数。

采集要求：

1. “实验场所代码”，“实验场所名称”与表 7-10 本科实验场所的“实验场所代码”，“实验场所名称”保持一致。

医科-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情况（时点）

社区服务中心名称	是否承担临床医学类实习	是否承担中医学类实习	是否承担护理学实习	社区服务中心面积（平方米）	服务社区数（个）	服务总人数（人）
XXX	是	是	是	2000	5	5000

说明：

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用于临床医学类专业本科生的社区卫生实践基地。

2. **服务社区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医疗服务的社区总个数。

3. **社区服务中心面积：**服务中心的总建筑面积。

采集要求：

1. 社区服务中心名称不能重复。

2. 社区服务中心名称为“无”时，社区服务中心面积（平方米），服务社区数（个），服务总人数（人）必须为 0。

医科-3 临床教学基地实习阶段情况（学年）

基地代码	基地名称	基地类型	总实习人数	其中：本校该类实习总人数（含长学制）	其中：本校该专业本科生人数
jd001	XXX 基地	临床医学类	200	50	50

说明：

1.基地代码、名称：指表 1-5 中的基地代码和名称。

2.基地类型：临床医学类、中医学类、口腔医学类。

举例：若基地类型选择临床医学类，“总实习人数”指的是临床医学总实习人数，“本校该类型实习总人数（含长学制）”为本校临床医学类实习总人数（含长学制）、“本校该专业本科生人数”为本校临床医学专业本科生人数。中医学类和口腔医学类以此类推。

3.临床医学总实习人数：指在该临床基地各种类实习（规培）的总人数。（包含其他学校在此基地的实习生、其他专业的临床实习【含公卫、口腔、护理等专业，依据学校培养实际情况自行把握】，本校临床医学类的本科生、专科生、专升本、专业型硕士和博士研究生、规培学员，留学生等）。

4.本校临床医学类总实习人数（含长学制）：指本校临床医学类本科生在该基地实习的总人数（含长学制本科阶段）。临床医学类：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5 年）》中对临床医学类的定义，1002 临床医学类包含基本专业、特设专业和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其中基本专业为一级学科 100201K 临床医学及其目录下各学校自主设定的二级学科目录；特设专业和国家控制布点专业为 100202TK 麻醉学、100203TK 医学影像学、100204TK 眼视光医学、100205TK 精神医学、100206TK 放射医学和 100207TK 儿科学。

5.本校临床医学专业本科生人数：指本校临床医学专业本科生在该基地实习的人数（含长学制本科阶段）；三者的逻辑关系为：教学基地全口径--本校临床医学类实习--本校临床医学专业本科生实习，另两类采集时同理。

6.中医学类总实习人数：指在该临床基地各种类实习（规培）的总人数。（包含其他学校在此基地的中医学类实习生，本校中医学类的本科生、专科生、专升本、专业型硕士和博士研究生、规培学员，留学生等）。

7.本校中医学类总实习人数（含长学制）：本校中医学类本科生在该基地实习的总人数（含长学制本科阶段）。

8.本校中医学专业本科生人数：指本校中医学专业本科生在该基地实习的总人数（含长学制本科阶段，不含针灸推拿学、中西医结合临床、民族医学、中医儿科学、中医骨伤学、中医养生学等专业）。

9.口腔医学专业总实习人数：指在该口腔医学临床教学基地各种类实习（规培）的总人数。（包含其他学校在此基地的实习生，本校口腔医学专业的本科生、专科生、专升本、专业型硕士和博士研究生、规培学员、留学生等）

10.本校口腔医学类实习总人数（含长学制）、本校口腔医学专业实习总人数：指本校口腔医学专业本科生在该基地实习的总人数（含长学制本科阶段）。

采集要求：

1.“基地代码+基地名称+基地类型”不能重复。

2.“基地代码”“基地名称”与表 1-5 临床教学基地的“基地单位号”“基地名称”保持一致。

医科-4 临床教学基地模拟教学资源情况（学年）

基地代码	基地名称	基地类型	技能中心/实训中心				动物手术实验室			
			名称	面积（平方米）	总使用量	其中该类专业本科生使用量	名称	面积（平方米）	总使用量	其中该专业本科生使用量
jd001	XXX 基地	临床医学类	XXX	50	1000	500	动物手术实验室 xx	2000	3000	2000

说明：

1.基地代码、名称：指表 1-5 中的基地代码和名称。

2.基地类型：临床医学类、中医学类。

3.技能中心/实训中心名称：选择基地类型为中医学类时，技能中心/实训中心名称包括中医思维实训室、针灸推拿实训室，中医内、外、妇、儿、骨伤科、康复实训室及其它中医相关技能中心、实训室等。

4.总使用量：指各类使用人员使用情况总量统计（包括本科生、研究生、规培学员、护士、进修学员等各级各类使用人员），计算方法为：学生人数*学时。

5.技能中心/实训中心如设置在校本部，也需采集入此表，基地代码为“000”，基地名称“校本部”；一个临床基地只采集一行记录，如果一个基地有多个实验室或者中心，需汇总统计采集。

6.若基地类型选择临床医学，则技能中心/实训中心本科生使用量为临床医学专业本科生使用量；若基地类型选择中医学类，技能中心/实训中心本科生使用量为中医学类专业本科生使用量，动物手术实验室的名称为“无”，面积、总使用量及该本科生使用量填“0”。

采集要求：

1.“基地代码+基地名称+基地类型”不能重复。

2.“基地代码”“基地名称”与表 1-5 临床教学基地的“基地单位号”“基地名称”保持一致。

医科-5 临床教学基地服务支持资源情况（时点）

基地代码	基地名称	（示）教室			本科生宿舍		
		总个数	总面积（平方米）	容纳人数	总房间数量	总床位数	宿舍总面积（平方米）
jd001	XXX 基地						

说明：

1.本表限采表 1-5 中“基地类型”为“直属附属医院”的资源情况。

2.示教室：包含教室与病区示教室。

3.容纳人数：教室的最大容纳量，即教室座位数。

采集要求：

1.“基地代码+基地名称”不能重复。

2.“基地代码”“基地名称”与表 1-5 临床教学基地（其中直属附属医院）的“基地代码”“基地名称”保持一致。

医科-6 临床医学及口腔医学专业本科主要课程（学年）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学制	课程体系类别	课程类别	主要课程	课程性质	总学时	总学分	理论学时	实验学时	见习学时	实习周数
100201K	临床医学	五年制	以系统整合为基础	生物医学类	XXX	必修	100	100	10	10	10	10

说明：

1.学制：五年制、六年制、八年制、5+3 一体化。

2.课程体系类别：以学科为基础、以系统整合为基础。

3.课程类别（整合模块）：生物医学类、公共卫生类、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

4.主要课程：以学科为基础的专业课程体系参考《中国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临床医学专业（2016 版）》第 17-20 页，以系统整合为基础课程体系的根据专业课程的整合模块进行采集，并采集各个整合的模块名称。

5.学时、学分：指该课程的总学时、学分；并统计该课程的理论学时、实验学时、见习学时、实习周数。

6.各专业有多门主要课程的可填多行。

采集要求：

1.“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主要课程+学制”不能重复。

2.总学时≥“理论学时+实验学时+见习学时”。

3.“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与表 6-4 专业基本情况的“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保持一致。

医科-7 医科专业实习情况（学年）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学制	实习科室	周数	实习性质
100201K	临床医学	五年制	内科实习	10	必修实习

说明：

1.学制：五年制、六年制、八年制、5+3 一体化；只采集本科生阶段的生产实习。

2.临床实习周数：只需采集本科阶段。

3.实习科室：

临床医学专业：选择内科实习、外科实习、妇产科实习、儿科实习、其他科室、社区实习；

中医类专业：选择中医内科、中医外科、中医妇科、中医儿科、其他中医科室、西医科室；

口腔医学专业：选择牙体牙髓科，牙周科，口腔黏膜科，口腔颌面。

4.实习性质：

临床医学专业：选择必修实习、三级学科科室选修、48 周之外的科室选修、其他；

中医类专业：选择必修实习、选修实习；

口腔医学专业：选择必修实习。

采集要求：

1.“校内专业代码+实习科室+实习性质+学制”不能重复。

2.“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与表 6-4 专业基本情况“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保持一致。

临床-1 生物医学（基础医学）实验室技术人员情况（时点）

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类型	实验室技术人工号	实验室技术人员姓名	专兼职情况
解剖学实验室	解剖学实验室	t00001	王老师	兼职

说明：

1.实验室名称：指学校本科实验室全称。（与医科-1 中的实验室名称保持一致）。

2.实验室类型：指解剖学实验室、形态学教学实验室（组织与胚胎学、寄生虫、病理学）；机能学教学实验室（生理学、病理生理学、药理学）；生物化学教学实验室；微生物与免疫学（免疫、微生物）；其他（细胞与遗传学教学实验室等）。

3.实验室技术人工号、姓名：表 4-5 中对应“实验技术人员”的工号和姓名。专兼职情况：专职、兼职。

采集要求：

1.“实验室名称+实验室技术人工号+实验室类型”不能重复。

2.“实验室技术人工号”“实验室技术人员姓名”与表 4-5 其他教职工信息的“工号”“姓名”保持一致。

临床-2 解剖课尸体量（局部解剖）（学年）

实验室名称	解剖课尸体年消耗量（具）	年接收量（具）	库存量（具）
解剖学实验室	100	20	50

说明：

1.本解剖课尸体年消耗量：学年内临床医学类本科生解剖课尸体数量。

2.年接收量：学年内实验室接收到的尸体总数。

3.库存量：学年内实验室库存的尸体总数。

采集要求：

1.“实验室名称”与表医科-1 教学实验室情况的“所属实验室名称”保持一致。

临床-3 临床医学专业课程情况（学年）

校内专业名称	校内专业代码	学制	课程计划模式	教学类型分类				课程内容分类														
				理论授课学时	实验/上机学时	见习学时	实习周数	人文社会科学课程			自然科学课程			生物医学课程			公共卫生课程			临床医学课程		
								学时	学分	门数	学时	学分	门数	学时	学分	门数	学时	学分	门数	学时	学分	门数
100201K	临床医学	五年制	以学科为基础																			

说明：

1.学制：五年制、六年制、八年制、5+3 一体化。

2.课程计划模式：以学科为基础、以问题为基础、以器官系统为基础、以模块化课程为基础、混合型（除学科以外）。

3.课程内容分类：人文社会科学可以包括医学伦理学、卫生法学、医学心理学、医学社会学、卫生管理学等；自然科学包括数学、物理、化学等；生物医学课程包括人体解剖学、组织学与胚胎学、病理学、病原生物学、细胞生物学、医学遗传学、生物化学、生理学、医学免疫学、药理学、病理生理学等核心课程，以及分子生物学、神经生物学、生物物理、生物信息等拓展课程；公共卫生相关内容包括医学统计学、流行病学、全球卫生、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妇幼与儿少卫生学、社会医学、环境卫生、营养与食品卫生、劳动卫生与职业病学等；临床医学课程包括诊断学、内科学（含神经病学、传染病学等）、外科学（含外科学总论、麻醉学等）、妇产科学、儿科学、精神病学、眼科学、耳鼻咽喉与头颈外科学、皮肤性病学、口腔科学、中医学或其他民族医学、全科医学等核心课程，以及急诊医学、康复医学、老年医学、肿瘤学、舒缓医学、物理治疗、放射医疗学、临床药学（含抗生素合理使用）等拓展课程。（以器官系统等为基础的课程模式可不采集“课程门数”）

中医-1 中医学类专业课程情况（学年）

校内专业名称	校内专业代码	学制	教学类型分类				课程内容分类											
			理论授课学时	实验/上机学时	见习学时	实习周数	西医学课程			中医学基础课程			中医学临床课程			中医学经典课程		
							学时	学分	门数	学时	学分	门数	学时	学分	门数	学时	学分	门数
100501K	中医学	五年制																

说明：

1.学制：五年制、5+3 一体化、九年制。

2.学时、学分：指该课程的总学时、学分；并统计该课程的理论学时、实验学时、见习学时，实习周数。

3.课程内容分类：

西医学课程：包括医学伦理学、卫生法学、医学心理学、医学社会学、卫生管理学等；人体解剖学、组织学与胚胎学、病理学、病原生物学、细胞生物学、医学遗传学、生物化学、生理学、医学免疫学、药理学、病理生理学等核心课程，以及分子生物学、神经生物学、生物物理、生物信息等拓展课程；公共卫生相关内容包括医学统计学、流行病学、全球卫生、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妇幼与少儿卫生学、社会医学、环境卫生、营养与食品卫生、劳动卫生与职业病学等；临床医学课程包括诊断学、内科学（含神经病学、传染病学等）、外科学（含外科学总论、麻醉学等）、妇产科学、儿科学、精神病学、眼科学、耳鼻咽喉与头颈外科学、皮肤性病学、口腔科学、全科医学等核心课程，以及急诊医学、康复医学、老年医学、肿瘤学、舒缓医学、物理治疗、放射医疗学、临床药学（含抗生素合理使用）等拓展课程。

中医学基础课程：包括方剂学、实验方剂学、四诊实训、医古文、中国医学史、中药辨识实训、中药辨识与方药实训、中药学、中药学实训、中医古汉语基础、中医基础理论、中医科研方法、中医四诊技能实训、中医统计学、中医学实验、中医学专业导论、中医学专业拓展专题讲座、中医药科研方法、中医药文献信息检索、中医哲学基础、中医诊断临床模拟训练、中医诊断实训、中医诊断学、中医执业医师综合实训、中医综合实验、经络腧穴学、刺灸灸法学、推拿功法学。

中医学临床课程：包括名医医案精华选讲、推拿学、针灸学、针灸学实训、针灸推拿学导论、中西医结合儿科学、中西医结合妇科学、中西医结合急救医学、中西医结合急症学、中医儿科学、中医耳鼻喉科学、中医耳鼻咽喉科学、中医妇科学、中医骨伤科学（中医伤科学）、中医急诊学、中医临床思维、中医内科学、中医皮肤性病学、中医全科医学概论、

中医外科学、中医五官科学、中医眼科学；

中医学经典课程：包括金匱要略、内经、伤寒论、温病学、中医各家学说、中医经典综合实践、中医临床经典导读。（针灸学专业、民族医学专业相关课程也分为中医基础、中医临床、中医经典三个部分）

采集要求：

1.“中医学校内专业代码+中医学校内专业名称+学制”不能重复。

2.“中医学校内专业代码”“中医学校内专业名称”与表 6-4 专业基本情况“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保持一致。

中药-1 中药学类核心课程实践教学情况（学年）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课程名称	开课号	实践教学环节类型	是否独立设置	学时数
100801	中药学	XXX	XXX	实验	是	100

说明：

1.课程名称：

中药学专业：包括中医学基础、临床中药学、方剂学、药用植物学、中药化学、中药药剂学、中药鉴定学、中药炮制学、中药药理学、中药分析、药事管理学等课程和包含以上课程内容的整合课程，及综合实训。

中药资源与开发专业：包括临床中药学、植物生理学、药用植物学、药用植物生态学、药用植物栽培学、中药资源学、中药生物技术、中药化学、中药产品与开发等课程和包含以上课程内容的整合课程，及综合实训。

中药制药专业：包括化工原理、工程制图、中药化学、中药药剂学、中药制剂分析、中药制药分离工程、中药制药工艺学、中药制药设备和车间设计等课程及和包含以上课程内容的整合课程，及综合实训。

中草药栽培与鉴定专业：包括临床中药学、药用植物学、药用植物栽培学、药用植物育种学、药用植物组织培养学、药用植物病虫害防治学、中药材加工与炮制学、中药鉴定学等课程和包含以上课程内容的整合课程，及综合实训。

2.实践教学环节类型：包括实验、课间见习、实训。

采集要求：

1.“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与表 6-4 专业基本情况的“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一致。

2.“课程名称”“开课号”与表 7-4 开课情况“课程名称”“开课号”一致。

中药-2 中药标本情况（自然年）

药用植物标本类别	药用植物标本数量	中药材标本类别	中药材标本数量	中药饮片标本类别	中药饮片标本数量
浸制标本	34	矿物类药材	65	植物类	67

说明：

1.药用植物标本类别：腊叶标本、浸制标本、树脂标本、其他。

2.中药材标本类别：来源于植物类、动物类、矿物类药材。

3.中药饮片标本类别：来源于植物类、动物类、矿物类饮片。

口腔-1 口腔医学专业课程情况（学年）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学制	课程计划模式	教学类型分类				课程内容分类											
				理论授课学时	实验学时	见习学时	实习周数	通识教育课程			专业教育课程			跨学科专业教育课程			实践教育课程		
								学时	学分	门数	学时	学分	门数	学时	学分	门数	学时	学分	门数
100301K	口腔医学	五年制	以学科为基础																

说明：

1.学制：五年制、5+3 一体化、八年制。

2.课程计划模式：以学科为基础，以问题为基础，以模块化课程为基础，混合型（除学科以外）。

药学-1 药学类专业主要课程（学年）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课程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学分	学时		
						理论学时	实验学时	其他学时
100701	药学	XXX	XXX	化学类基础课				

说明：

1.课程类别：包括化学类基础课、生物学类基础课、医学类基础课、药学类专业课、专题讨论及案例分析。

2.药学类专业学分、学时换算方法建议规范：理论课 16-19 学时计 1 学分，实验课 32-38 学时计 1 学分，见习 1 周计 1 学分，实习 2 周计 1 学分。

采集要求：

1.“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与表 6-4 专业基本情况“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一致。

护理-1 护理学专业实训室信息（时点、学年）

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类别	实验室性质	实验室面积	开设实验项目数	教学实验设备值（万元）
XXX	基础护理实验室	基础护理实验室			

说明：

- 1.护理学专业实训室：**指用于护理专业本科实训教学的实验场所，包括护理技能实验室/中心/仿真模拟教学中心。（实验教学中心、仿真模拟教学中心需拆分为单个实验室采集）。
- 2.实验室类别：**分基础护理实验室、内科护理实验室、外科护理实验室、妇产科护理实验室、儿科护理实验室、老年护理实验室、传染病护理实验室、社区护理实验室、康复护理实验室、综合护理能力训练实验室（ICU）、中医护理实验室（中医护理类院校专用）、OSCE 考站。
- 3.实验室性质：**分单项操作、综合训练。
- 4.开设实验项目数（学年）：**指学年内实验室承担的实验项目数。

护理-2 护理学专业开设课程信息（学年）

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	课程计划模式	开设课程情况										开设课程内容分类								
			总门数	必修课门数	总学时	必修课总学时	选修课总学时	理论教学学时数	实践教学学时数	总学分	必修课学分	选修课学分	护理专业基础课			护理专业课			人文社会课		
													门数	学时	学分	门数	学时	学分	门数	学时	学分
101101K	护理学	以问题为基础																			

说明：

- 1.课程计划模式：**以学科为基础，以问题为基础；以器官系统为基础；以模块化课程为基础；混合型（除学科以外）。
- 2.必修课学时数、学分数：**分别统计开设课程必修课总学时数和总学分数。
- 3.选修课学时数、学分数：**分别统计开设课程选修课总学时数和总学分数。
- 4.理论教学学时数：**统计开设课程理论教学活动总学时。
- 5.实践教学学时数：**统计开设课程实践教学（包含课内实验教学）的总学时。

采集要求：

- 1.“学时数总数”** = “必修课+选修课”学时数。
- 2.“学时数总数”** ≥ “理论教学+实验教学”学时数。
- 3.“学分数总数”** ≥ “必修课+选修课”学分数。
- 4.“校内专业代码”** “校内专业名称”与表 6-4 专业基本情况的“校内专业代码”“校内专业名称”一致。

(三) 学科篇

13. 人才培养

表 13-1 出版研究生教材情况（自然年）

学科代码 与名称	教材类别	教材名称	所属项目名称	出版单位	书号 (ISBN 号)	入选时间	主要作者/ 译者工号	主要作者/ 译者	署名 情况	本学科是 否牵头	备注
0101 哲学	国家级规划教材	《产业组织理论》（共 3 册）	第二批“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北京大学出版社	9787576011333	2024-06	XXX,XXX	张三,李四	主编	是	
0101 哲学	教育部负责的 马工程教材	XXXX	XXXX	XXXX	XXXX	2024-06	XXX,XXX	张三,李四	副主编	是	广东省优秀教材

说明：

- 1.本表采集公开出版或再版的研究生教材（含国外教材译本）情况，并入选国家统编“中国系列”教材、国家统编“新时代系列”教材、国家统编“经典系列”教材、中宣部负责的马工程教材、教育部负责的马工程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全国优秀教材、新时代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原创性教材建设培育成果、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含读本）、其他省部级优秀教材等研究生教材。
- 2.教材类别：国家统编“中国系列”教材、国家统编“新时代系列”教材、国家统编“经典系列”教材，中宣部负责的马工程教材、教育部负责的马工程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全国优秀教材、新时代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原创性教材建设培育成果、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含读本）、其他省部级优秀教材、其他。
- 3.若教材为“系列教材”，含多个分册，只采集一次，在教材名称中注明分册数。
- 4.主要作者/译者：采集本学科在教材署名的主要完成人，多个完成人时，用英文逗号分割。
- 5.署名情况：填写主编、系列教材总主编、系列教材分册主编等。
- 6.本学科是否牵头：出现“是”的次数≤1。
- 7.备注：如“教材类别”为“全国优秀教材”，备注全国优秀教材奖等级；如“教材类别”为“其他省部级优秀教材”，备注为具体教材类别名称，如“广东省优秀教材”，否则为空。

表 13-2 研究生主要课程（学年）

学科代码与名称	培养层次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主讲人工号	主讲人	主讲人所在院系	学分	授课语言
0101 哲学	硕士	XXXX	必修课	XXXX	张三	XX 学院	3	中文
0101 哲学	博士	XXXX	必修课	XXXX	张三	XX 学院	3	中文

说明：

- 1.本表采集实际开设的研究生必修课和选修课课程（含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课程，不含全校公共课）。
- 2.主讲人所在院系：主讲人为外单位人员的，采集单位名称。

表 13-3 教学案例入选情况（自然年）

学科代码与名称	案例名称	案例编号	本学科完成人工号	本学科完成人	案例类型	公布时间	案例库名称	本学科是否牵头
0201 理论经济学	XXXX	XXXX	XX	张三	文字案例	2024-06	哈佛商学院案例库	否
0201 理论经济学	XXXX	XXXX	XX	张三	研究型案例	2024-06	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	否

说明：

- 1.本表限采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哈佛商学院案例库、毅伟商学院案例库、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库的教学案例，专业学位相关教学案例按相近一级学科采集。
- 2.本表仅限经济学、法学、教育学、管理学、工学、农学、医学、艺术学、交叉学科门类学科采集。
- 3.案例编号：有案例编号的采集，没有案例编号的采集为“无”。
- 4.案例类型：文字案例、小微案例、视频案例、短视频案例、研究型案例、其他。

采集要求：

- 1.同一学科下，“案例编号+案例名称”不能重复。
- 2.同一“案例编号+案例名称”下，“本学科是否牵头科”出现“是”的次数≤1。
- 3.“公布时间”在采集周期内。

表 13-4 研究生实习实践基地（时点）

学科代码与名称	基地名称	地点	合作单位	建立时间	当年接纳研究生总数	是否创业实习基地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XXX 实习基地	校外	XX 公司	2017-01	100	是

说明：

- 1.本表采集学校与校外有关单位签署合作协议，为学校研究生培养提供实习实践的校外场所，面向专业学位学生培养的实习实践基地按相近一级学科采集。
- 2.当年接纳研究生总数：实习实践基地学年度接纳的本学科研究生总人数，按照“学年”统计。
- 3.创业实习基地：指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与校外联合建立的创业实习基地。
- 4.同一基地可以在不同学科之间重复采集。

采集要求：

- 1.“建立时间”≤时点。
- 2.“学科代码与名称+基地名称”不能重复。

表 13-5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获奖（自然年）

学科代码 与名称	项目/作品 名称	竞赛名称	本学科 学生学号	本学科 学生姓名	竞赛 级别	获奖 等级	获奖 年度	备注
0813 建筑学	XXX	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赛	XXX,XXX	张三,李四	国家级	一等奖	2024	团体

说明：

- 1.本表采集研究生在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中的获奖情况，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获奖可按相近一级学科采集。
- 2.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指在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指导下，由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和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联合主办，专门面向在校研究生的全国性赛事。
- 3.竞赛名称：参考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发布的竞赛目录。
- 4.获奖等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等，依据实际获奖情况采集。
- 5.备注：说明奖项性质，团体或个人。

采集要求：

- 1.“获奖年度”在采集周期内。
- 2.“项目/作品名称+学生姓名”不能重复。

表 13-6 学生艺术展演获奖（自然年）

学科代码与名称	获奖类型	获奖等级	节目/案例名称	获奖年度	本学科学生学号	本学科学生姓名	指导教师
1301 艺术学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	二等奖	我的自白书	2024	XXX,XXX	张三,李四	XXX

说明：

- 1.本表采集**艺术学门类、设计学**学科研究生获得的教育部主办的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奖项，专业学位研究生艺术展演获奖可按相近一级学科采集。
- 2.**艺术表演类获奖类型：**高校优秀组织奖、艺术表演类集体节目、艺术表演类个人专项奖、优秀创作奖、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艺术作品类、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
- 3.**获奖等级：**获奖类型如不区分等级，则选无。
- 4.**学生姓名：**艺术表演类个人专项奖、艺术作品类采集，其他团体类获奖可不采集。

采集要求：

- 1.“获奖年度”在采集周期内。
- 2.“节目/案例名称+学生姓名”不能重复。

表 13-7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选情况（自然年）

学科代码与名称	省份	论文名称	学号	学生姓名	导师姓名	获评年度
0101 哲学	湖北省	越南汉喃古辞书及所收字词研究	XXX	张三	李四	2024

说明：

- 1.本表限采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入选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的情况，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入选的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可按相近一级学科采集。
- 2.若学校所在的省份不评选省级优秀学位论文或不允许公开结果，则不用采集该表。

采集要求：

- 1.“获评年度”在采集周期内。
- 2.“学号”不能重复。

14. 科学研究

表 14-1 国家及部委级科研项目（自然年）

学科代码 与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类型	项目（课 题）名称	项目编号	负责人 工号	负责人 姓名	立项时 间	起讫时 间	合同经 费（万 元）	到账经 费（万 元）	项目成果是 否转化应用	转化应用 方式	是否为冷门 绝学研究专 项
0701 数学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面上项目	XXXX	11571073	XX	张三	2024-05	2024-06 -2027-06	80	20	是	自行投资 实施转化	
0801 力学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战略性科技 创新合作	XXXX	2018YFB10 03300	XX	李四	2024-10	2024-11 -2027-12	2000	800	是	向他人转 让该科技 成果	
0101 哲学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专项研究项 目	XXXX	XXXX	XX	张三	2024-10	2024-11 -2028-12	20	10	是	许可他人 使用该科 技成果	是

说明：

- 1.本表限采本单位牵头立项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含军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艺术基金、重要军队国防项目（武器装备型号项目、装备预先研究项目、基础加强计划项目、前沿创新计划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突破计划学科突破先导项目、中央高校青年教师科研创新能力支持项目、高校青年教师科研创新能力支持项目（部省联动）”；仅限“牵头学科”。
- 2.对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项目（课题）牵头单位和子项目（课题）牵头单位均可采集（项目总负责人请在“课题名称”后注明）。其他项目仅限项目（课题）牵头单位采集，子项目（课题）牵头单位不采集。
- 3.到账经费：采集年度实际获得并计入财务账目的经费，不含配套经费。
- 4.项目成果转化应用：未转化，可为空。
- 5.转化应用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十六条中的科技成果转化方式填写，包括自行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6.冷门绝学研究专项：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发布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冷门绝学研究专项，若非冷门绝学研究专项，可为空。

采集要求：

- 1.“立项时间”在采集周期内。
- 2.“项目编号”不能重复。

表 14-2 设计实践项目（自然年）

学科代码 与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负责人工号	负责人	立项时间	起讫时间	合同经费 （万元）	到账经费 （万元）
0813 建筑学	XX 部	XXX	XXX	XXX	XXX	2024-06	2024-06-2028-06	200	100

说明：

- 1.本表限采牵头立项的受中央党政部门委托、有关行业和重要企业委托的设计实践项目。
- 2.本表仅限建筑学、城乡规划学、设计学学科。
- 3.项目来源：项目受委托的中央党政部门名称或企业名称。
- 4.到账经费：年度实际获得并计入财务账目的经费，不含配套经费。

采集要求：

- 1.“项目编号”不能重复。
- 2.“立项时间”在采集周期内。
- 3.“到账经费”≤“合同经费”。

表 14-3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库成果（自然年）

学科代码与名称	成果名称	本学科申报人工号	本学科申报人姓名	本学科是否牵头	入选时间
0401 教育学	XXX	XXX	XXX	否	2024-12

说明：

- 1.本表采集入选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公布的《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成果。
- 2.本表仅限哲学、文学、历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管理学、艺术学、交叉学科门类学科。

采集要求：

- 1.“入选时间”在采集周期内。
- 2.同一“成果名称”下，“本学科是否牵头”出现“是”的次数≤1。
- 3.“学科代码与名称+成果名称”不能重复。

表 14-4 科研获奖（自然年）

学科代码与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等级	获奖项目名称	本学科 完成人工号	本学科 完成人姓名	获奖年度	参与单位情况	本学科 是否牵头	备注
0808 电气工程	国家技术发明奖	一等奖	XXXX	XX,XX	张三,李四	2024	5（1）	否	
0808 电气工程	省级科学技术奖	二等奖	XXXX	XX,XX	张三,李四	2024	5（1）	否	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说明：

- 1.本表限采获得的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原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国防科学技术奖、军队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省级科学技术奖、省级社会科学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奖单位按照文件或获奖证书所列采集，参与学科按文件或证书所列获奖人采集。
- 2.如奖项名称是“省级科学技术奖”或“省级社会科学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采集具体获奖项目名称，如“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否则为空。

采集要求：

- 1.如奖项类型是“省级科学技术奖、省级社会科学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备注不能为空。
- 2.“获奖年度”在采集周期内。
- 3.同一“奖项名称+获奖项目名称”，“本学科是否牵头”出现“是”的次数≤1。

表 14-5 艺术实践获奖（自然年）

学科代码 与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等级	获奖作品/ 节目名称	奖项类型	获奖年度	参与单位情况	本学科 是否牵头	本学科 参与者工号	本学科参与者 及承担任务
1301 艺术学	全国“五个一工程”奖	优秀作品奖	XXXX	国家级	2024	2（1）	否	XX, XX	王五,舞台美术指导
1301 艺术学	第 87 届奥斯卡金像奖	最佳真人短片奖提名	XXXX	国际	2024	2（2）	是	XX, XX	张三,导演

说明：

- 1.本表限采获得的国际及国家级艺术实践（如创作、展示、演出）获奖。
 - 2.本表仅限**艺术学门类、设计学**学科。
- 采集要求：**
- 1.同一“获奖名称+获奖等级+获奖作品/节目名称”下，“本学科是否牵头”出现“是”的次数≤1。
 - 2.“获奖时间”在采集周期内。

表 14-6 特色代表性成果（自然年）

学科代码与名称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负责人工号	负责人姓名	年度	成果描述（200 字以内）
0808 电气工程	XXX	科研获奖	XXX	XXX	2024	

说明：

- 1.本表采集能够反映学校特色或水平且未采集在其他表格中的重要成果，每学科每年度限 5 项。
- 2.年度：成果获评/获得的年度。应与证书、文件名称或内容的年度表述一致，若无明确的年度表述以证书或文件编号中的年度信息为准，其他以证书或文件落款年度为准。

采集要求：

- 1.“年度” 在采集周期内。
- 2.每学科每年度的成果数量≤5。

15. 社会服务

表 15-1 横向项目到账经费情况（自然年）

学科代码 与名称	项目 名称	项目 编号	完成人 工号	完成人 姓名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 类型	所在省级 行政区/国家	成果应用的 行业领域	转化 形式	合同签署 时间	起讫时间	合同经费 （万元）	到账经费 （万元）	经费到账 年度
0808 电气 工程	XX	XX	XX,XX	张三, 李四	华为技术 有限公司	境内(大型 企业、国 有企业)	广东省	XXX	技术开 发	2024-01	2024-01-2026-01	1000	300	2024

说明：

- 1.本表采集受委托开展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等横向项目（不含专利转化）到账经费情况。
- 2.委托单位类型：包括境内（大型企业、国有企业）、境内（大型企业、其他企业）、境内（中小微企业、国有企业）、境内（中小微企业、其他企业）、境内（非企业单位）、境外。其中，“中小微企业”和“大型企业”标准参考《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国有企业”标准参考《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 号），非国有企业均归类为“其他企业”。
- 3.所在省级行政区/国家：委托单位为国内的选择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委托单位为国外的，选择国家名称。
- 4.成果应用的行业领域：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门类分类标准。
- 5.到账经费：年度实际获得并计入财务账目的经费金额。

采集要求：

- 1.“经费到账年度”在采集周期内。
- 2.“学科代码与名称+项目编号”不能重复。
- 3.“到账经费”≤“合同经费”。
- 4.“到账经费”>0。

表 15-2 专利转化情况（自然年）

学科代码 与名称	专利 名称	专利号	专利 类型	专利 权人	工号	发明人	转化 形式	转化 途径	合同签 署时间	合同 金额 (万元)	到账 金额 (万元)	经费到 账年度	转化至 单位名 称	转化至单 位类型	转化至 单位所 在地	成果应用 的行业领 域	备注
0808 电气 工程	XXXX	ZL20161 051406	发明 专利	XX 大学	XXX,X XX	张三,李四	转让	高校自 主转化	2024- 10	1000	500	2024	XXX	境内(大型 企业、其 他企业)	北京市	XXX	
0808 电气 工程	XXXX ,XXX	ZL20161 051406,X XX	实用 新型 专利	XX 大学	XXX、 XXX,X XX、 XXX	张三、李 四,王五、 孙五	许可	校企合 作转化	2024- 12	1000	500	2024	XXX	境内(非企 业单位)	上海市	XXX	

说明：

- 1.本表采集通过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实现商业化应用的专利转化情况；仅限“第一专利权人”单位；若同一转化合同涉及多个专利，可将所有专利填写至同一条，其中同一个专利的发明人信息用顿号分隔，不同专利的发明人信息用英文逗号分隔。
- 2.本表仅限**理学、工学、农学、医学、交叉学科门类**学科。
- 3.**专利类型**：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 4.**转化途径**：高校自主转化、校企合作转化、依托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转化、其他。其中，高校自主转化：指高校依靠自身设立机构或校办企业资源（人才、资金、平台）独立完成科技成果的后续开发、应用推广及产业化过程，不依赖外部机构、外部企业或区域中心深度介入；校企合作转化：指高校通过与外部企业合作实现转化，直接对接或通过中介机构促成；依托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转化：指高校通过教育部与地方政府共建的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完成的成果转化；其他：不属于上述三类，由其他方式、途径实现的成果转化。
- 5.**到账金额**：年度实际获得并计入财务账目的经费金额。
- 6.**转化至单位类型**：包括境内（大型企业、国有企业）、境内（大型企业、其他企业）、境内（中小微企业、国有企业）、境内（中小微企业、其他企业）、境内（非企业单位）、境外。其中，“中小微企业”和“大型企业”标准参考《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国有企业”标准参考《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非国有企业均归类为“其他企业”。

- 7.转化至单位所在地：专利受让方所在的省级行政区或国家。
- 8.成果应用的行业领域：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门类分类标准。
- 9.备注：如“转化途径”为“依托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转化”，采集所依托的区域中心名称，包括江苏区域中心、北京区域中心、粤港澳大湾区区域中心，否则为空。

采集要求：

- 1.“学科代码与名称+专利号”不能重复。
- 2.“到账经费”≤“合同经费”。
- 3.“经费到账年度”在采集周期内。

表 15-3 咨政报告（自然年）

学科代码与名称	报告名称	报告类型	批示/采纳时间	批示/采纳部门	本学科 完成人工号	本学科 完成人姓名	本学科 是否牵头	批示/采纳情况 (200 字以内)
0101 哲学	XXX	咨政报告	2024-01	XX 省办公厅	XXX,XXX	张三,李四	否	

说明：

- 1.本表限采获得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中央党政机关实质性采纳、省级行政区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省级政府部门实质性采纳应用的咨政报告。
- 2.报告类型：咨政报告、年度报告（白皮书）、调研报告、内部参考、其他。

采集要求：

- 1.“批示/采纳时间”在采集周期内。
- 2.同一“报告名称+报告类型+批示/采纳部门”下，“本学科是否牵头”出现“是”的次数≤1。
- 3.“学科代码与名称+报告名称”不能重复。

表 15-4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自然年）

学科代码与名称	装备名称	评定部门	评定时间	重点支持领域	本学科 完成人工号	本学科 完成人姓名	参与单位情况	本学科 是否牵头
0802 机械工程	XX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12	工业母机	XXX,XXX	张三,李四	2（1）	是
0802 机械工程	XX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06	工业母机	XXX,XXX	张三,李四	2（1）	是

说明：

- 1.本表限采研制并被列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中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目录或省级行政区相关部门发布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目录的重大技术装备，包括整机设备、核心系统和关键零部件等。
- 2.本表仅限**理学、工学、农学、医学、交叉学科门类**学科。
- 3.**装备名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中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目录或省级行政区相关部门发布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目录的装备名称。

采集要求：

- 1.“学科代码与名称+装备名称”不能重复。
- 2.同一“装备名称+评定部门”下，“本学科是否牵头”出现“是”的次数≤1。
- 3.“评定时间”在采集周期内。

表 15-5 标准制定（自然年）

学科代码与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本学科完成人工号	本学科完成人姓名	制定时间	参与单位情况	本学科是否牵头
0808 电气工程	国际标准	XX	XXX	XX,XX	张三,李四	2024-10	2（1）	否

说明：

- 1.本表限采牵头或参与制定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含军用）、行业标准、疾病诊疗标准情况。
- 2.本表仅限工学、农学、医学、交叉学科门类学科。

采集要求：

- 1.“制定时间”在采集周期内。
- 2.“学科代码与名称+标准编号”不能重复。
- 3.同一“标准编号”下，“本学科是否牵头”出现“是”的次数≤1。

表 15-6 新药研发（自然年）

学科代码与名称	批件类型	药品名称	证书编号/批件号	持有者/申请人	本学科完成人工号	本学科完成人姓名	发证时间	参与单位情况	本学科是否牵头
1002 临床医学	新药证书	XXXX	XXXX	XX 公司,XX 大学	XXX,XXX	张三,李四	2024-03	2 (1)	是
1002 临床医学	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XXXX	XXXX	XX 大学	XXX,XXX	张三,李四	2024-06	3 (1)	否

说明：

1.本表限采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的新药（包括获得“新药证书”和“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药物），证书或批件中列出的“持有者/申请人”均可采集。

2.本表仅限**药理学、中药学、基础医学、临床医学、中西医结合学科**。

采集要求：

1.同一“证书编号/批件号”，“本学科是否牵头”出现“是”的次数≤1。

2.“发证时间”在采集周期内。

3.“学科代码与名称+证书编号/批件号”不能重复。

表 15-7 新农药、新兽药研发（自然年）

学科代码与名称	农药/兽药名称	登记证号	申请单位（生产厂）/研制单位	发证时间	参与单位情况
0906 兽医学	XXXX	XXXX	XX 大学,XX 公司	2024-06	3 (1)

说明：

1.本表限采获农业农村部审批的新农药或新兽药。

2.本表仅限**植物保护、兽医学学科**。

3.**新农药**：证书中列出的各“申请单位（生产厂）”均可采集，适用于“植物保护学科”。

4.**新兽药**：证书中列出的各“研制单位”均可采集，适用于“兽医学学科”。

采集要求：

1.“登记证号”不能重复。

2.“发证时间”在采集周期内。

表 15-8 新品种研发及转化（自然年）

学科代码 与名称	品种类别	品种名称	审定类别	申请者/品种权人/ 培育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转化情况	转化途径	转化收益 (万元)	备注
0901 作物学	农作物品种	XXXX	国审	XX 大学,XX 公司	XXXX	2024-06	转化	校企合作转化	50	
0907 林学	林木良种（审定）	XXXX	省审	XX 大学	XXXX	2024-01	转化	高校自主转化	50	
0905 畜牧学	畜禽新品种	XXXX	/	XX 公司,XX 大学	XXXX	2024-09	未转化		/	
0905 畜牧学	新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XXXX	/	XX 大学	XXXX	2024-01	转化	依托区域技术转移 转化中心转化	50	XXX 转化中心
0909 草学	草品种	育成品种 +XXXX	/	XX 大学,XX 公司	XXXX	2024-10	未转化		/	

说明：

- 1.本表限采培育的国家和省级审定的的新品种。
- 2.本表仅限**作物学、园艺学、林学、畜牧学、水产学、草学**学科。
- 3.**品种类别**：农作物品种、植物新品种、林木良种（审定）、畜禽新品种、新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水产新品种、草品种。其中，“农作物品种”适用于“作物学学科、园艺学学科”；“植物新品种”适用于“作物学学科、园艺学学科、林学学科”；“林木良种（审定）”适用于“园艺学学科、林学学科”；“畜禽新品种”“新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适用于“畜牧学科”；“水产新品种”适用于“水产学科”；“草品种”适用于“草学学科”。草品种限采集“育成品种、地方品种、野生栽培品种、国外引进品种”。
- 4.**品种名称**：如品种类别是“草品种”，品种名称限采“草品种类别+具体名称”，如“育成品种+具体名称”。
- 5.**申请者/品种权人/培育单位**：“农作物品种”由国家和省级审定，仅限“第一申请者”单位采集；“植物新品种”由国家授权，仅限“第一品种权人”单位采集；“林木良种（审定）”仅限“第一申请人”单位采集；“畜禽新品种”“水产新品种”由国家审定，仅限“第一培育单位”采集；“新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由国家审定，仅限“第一申请人”单位采集；“草品种”由国家审定，仅限“第一申报单位”采集。

6.转化途径：高校自主转化、校企合作转化、依托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转化、其他。其中，高校自主转化：指高校依靠自身设立机构或校办企业资源（人才、资金、平台）独立完成科技成果的后续开发、应用推广及产业化过程，不依赖外部机构、外部企业或区域中心深度介入；校企合作转化：指高校通过与外部企业合作实现转化，直接对接或通过中介机构促成；依托区域中心转化：指高校通过教育部与地方政府共建的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完成的成果转化；其他：指不属于上述三类，由其他方式、途径实现的成果转化。未转化的新品种无需采集，转化途径、转化收益（万元），备注可为空。

7.备注：如“转化途径”为“依托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转化”，采集所依托的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名称，否则为空。

采集要求：

- 1.“发证时间”在采集周期内。
- 2.“证书编号”不能重复。

表 15-9 农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自然年）

学科代码与名称	类型	名称	本学科完成人工号	本学科完成人姓名	发布时间	本学科是否牵头
0901 作物学	主推技术	水稻智能育秧中心机械化集成技术	XXX,XXX	张三,李四	2024-01	是

说明：

- 1.本表限采入选农业农村部的重大引领性技术、主导品种、主推技术。
- 2.本表仅限农学门类学科。

采集要求：

- 1.同一“名称”下，“本学科是否牵头”出现“是”的次数≤1。
- 2.“发布时间”在采集周期内。

16. 国际合作交流

表 16-1 学生境外交流情况（学年）

学科/专业 学位代码与名称	培养 层次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人数				赴境外交流人数		赴国际组织 实习人数
		攻读博士学位 研究生	联合培养博士 研究生	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	联合培养硕士 研究生	参加国际暑期 学校人数	其他境外 交流人数	
0401 教育学	硕士							
0451 教育	硕士							

说明：

- 1.本表采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境外交流情况。
- 2.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人数：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的选派研究生出国留学或联合培养的项目人数。
- 3.赴境外交流：赴境外（含港澳台地区）3个月以上的交换或访学以及短期国际暑期学校等。
- 4.赴国际组织实习：学生赴国际组织实习不少于3个月。

表 16-2 学生参加国际会议作报告情况（自然年）

学科代码 与名称	报告名称	会议名称	会议地点	报告时间	学号	报告人	报告类型
0101 哲学	XXXX	XXXX	法国巴黎	2024-05	XXX	张三	大会报告
0401 教育学	XXXX	XXXX	美国纽约	2024-05	XXX	李四	大会报告 (线上)

说明：

1.本表采集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做口头报告的人次情况，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作线上或线下大会报告或分会报告的情况可按相近一级学科采集。

采集要求：

- 1.“报告时间”在采集周期内。
- 2.“报告名称+会议名称+报告时间+报告人”不能重复。

表 16-3 来华留学硕、博士生发表学术论文情况（学年）（原表 LH-2）

学号	学生姓名	论文名称	发表期刊	发表时间	收录情况
20170001	高某	XXX	中国高教研究	2024	CSSCI

说明：

- 1.本表限采在校来华留学硕、博士生在国内外正式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
- 2.收录情况：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CPCI（国际会议录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索引）、CSCD（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其他期刊。若同一篇论文收录在多种数据库中，只采集一种。

采集要求：

- 1.“学号+论文名称”不能重复。
- 2.“学号”“学生姓名”与表 5-3 研究生基本信息“学号”和“学生姓名”保持一致。

表 16-4 来华留学硕、博士生参加竞赛情况（学年）（原表 LH-3）

学号	学生姓名	竞赛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类别	获奖等级	竞赛类型	说明
20170002	张某	机器人竞赛	2024	国家级	一等奖	挑战杯	团体

说明：

- 1.本表限采在校来华留学硕、博士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竞赛获奖情况。

2.获奖类别：国家级、省部级，国际级竞赛等同于国家级，全国性行业协会主办赛事等同省部级。

3.获奖等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冠军、亚军、季军、金奖、银奖、铜奖。

4.竞赛类型：“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其他。

采集要求：

1.“学号”“学生姓名”与表 5-3 研究生基本信息“学号”和“学生姓名”保持一致。

表 16-5 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时点）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牵头国家	投资规模 (万元)	参与时间	主要参与学科	参与情况 (200 字以内)
XXX	国际大科学计划	中国	100000	2020-01-2026-01	0704 天文学,0706 大气科学	

说明：

1.本表采集高校牵头或参与的国际和区域性重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项目。

2.主要参与学科：限 5 个学科，用英文逗号分隔。

采集要求：

1.“项目名称+项目类型”不能重复。

2.“主要参与学科”≤5。

3.“参与时间”的起始时间在时点之前。

表 16-6 参与国际学术组织与联盟情况（时点）

组织与联盟名称	成立时间	总部所在地	地域范围	参与类型	负责人工号	负责人姓名	参与时间	主要参与学科	参与情况 (200 字以内)
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协会	1963	美国纽约	全球性	参与	XXX	XXX	2018-06	0808 电气工程,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	

说明：

1.本表采集学校作为发起方成立或参与加入的正式注册或备案的国际学术组织与联盟；组织与联盟一般应具有独立的财务制度与管理体系。

2.主要参与学科：限 5 个学科，用英文逗号分隔。

采集要求：

1.“主要参与学科”≤5。

2.“组织与联盟名称”不能重复。

3.“参与时间”≤时点。

17. 支撑平台

表 17-1 科研教学平台（时点）

学科代码与名称	平台类别	平台名称	批准年度	参与单位情况	本学科是否牵头	评估情况	共建情况	备注
0801 力学	国家重点实验室	XX 国家重点实验室	1990	3（2）	否	良好	是	
0808 电气工程	其他国家级或省部级平台	XXXX 平台	2016	1（1）	是	未评估	否	XX 省大科学装置（XX 省发改委）

说明：

- 1.本表采集牵头或参与建设的国家级平台、省部级平台基地。文件中列出的各“依托单位/组建单位/所属单位/承建单位”均可采集；同一实验室、基地、中心有多重冠名的，只采集一次。
- 2.平台类别：全国重点实验室、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军事科研重点实验室、国家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防科技工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国家大学科技园、“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前沿科学中心、教育部关键核心技术集成攻关大平台、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国家高端智库建设试点单位；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高等研究院、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实验室、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重点实验室、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其他国家级或省部级平台。
- 3.评估情况：平台管理部门最近组织的一次评估结果（未开展的为“未评估”）。
- 4.共建情况：平台或基地是否与外单位共建。
- 5.备注：如平台类别是“其他国家级或省部级平台”，采集具体平台类别名称和批准部门，如“XX 省大科学装置（XX 省发改委）”，否则为空。

采集要求：

- 1.“批准年度”在时点之前。

2.同一“平台类别+平台名称”，“本学科是否牵头”出现“是”的次数≤1。

3.“学科代码与名称+平台类别+平台名称”不能重复。

表 17-2 校企共建平台（时点）

共建平台名称	平台级别	共建单位名称	负责人工号	负责人	起迄时间	总投入资金（万元）	到账金额（万元）	主要参与学科
XXX	国家级	XX 公司	XXX	XXX	2021-01-2026-01	500	100	0808 电气工程,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

说明：

1.本表采集学校与校外企业共建（双方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实验室、联合研发中心研究院、产学研平台、创新创业孵化器、现代产业学院、校企联培基地等平台。

2.平台级别：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院校级。

3.总投入资金：协议中共建单位累计投入资金。

4.到账金额：实际获得并计入财务账目的经费。

5.主要参与学科：限 5 个学科，用英文逗号分隔。

采集要求：

1.“主要参与学科”≤5。

2.“到账金额（万元）”≤“总投入资金（万元）”。

3.“起迄时间”的起始时间在时点之前。

4.“共建平台名称”不能重复。

表 17-3 主办重要学术期刊（时点）

学科代码与名称	期刊名称	期刊刊号	期刊收录情况	创刊时间
0101 哲学	XX 学报	CNXXXXXX	北大中文核心	2021-01

说明：

1.本表限采主办的被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北大中文核心、SCIE、SSCI、EI、A&HCI、ESCI、CSSCI、CSCD 收录的期刊。

2.期刊刊号：国际标准刊号（ISSN）或国内统一刊号（CN 号）。

3.期刊收录情况：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北大中文核心、SCIE、SSCI、EI、A&HCI、ESCI、CSSCI、CSCD。若同时被多个收录，可多选，用英文逗号分隔。

采集要求：

1.“期刊刊号”不能重复。

2.“创刊时间”在时点之前。

表 17-4 入选中国智库索引情况（时点）

学科代码与名称	智库名称	建设层级	本学科是否牵头	智库创建时间
0101 哲学	XX 研究院	省部级	是	2021-01

说明：

- 1.本表限采入选中国智库索引（CTTI）的智库情况。
- 2.本表仅限哲学、文学、历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管理学、交叉学科门类学科。

采集要求：

- 1.“创建时间” ≤时点。
- 2.同一“智库名称+建设层级”下，“本学科是否牵头”出现“是”的次数 ≤1。
- 3.“学科代码与名称+智库名称”不能重复。

